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月份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參與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7 場次、進班宣導 1 場次，表列如下：

升學博覽會			
編號	日期	地點	
1	107.01.03	台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2	107.01.05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大專院校校系漫遊活動	
3	107.01.06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暨職涯講座	
4	107.01.23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6 學年度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5	107.01.23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6	107.01.24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7	107.01.29	澎湖縣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大學科系博覽會	
進班宣導			
序號	日期	高中職學校	出席人員
1	106.02.01	新北市竹新高中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主任 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 資訊管理系-呂峻益助理教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107/2/26 開學註冊日（含）之前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107/2/27~107/4/6 第 1 週-第 6 週	二、於上課次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107/4/9~107/5/18 第 7 週-第 12 週	三、於上課次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107/5/21~107/6/29 第 13 週-第 18 週止	四、於上課次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為 107 年 2 月 26 日。 3. 退費日期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為依據。			

教務處 註冊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楊媛舜
電 話：(02)77365864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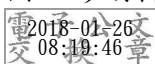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0084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本(0008473A00_ATTCH1.pdf)

主旨：所送專科部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月15日澎科大教字第1070000416號函。
- 二、查旨揭學則前經貴校於107年1月15日以澎科大教字第1060012705號函報本部，本部並於107年1月23日以1070008440號函酌予修正後備查，惟學校因誤繕106年文號，於同日再次來文。
- 三、本案為利學校檔存資料保管之正確性，予以重新審核，並於增列貴校學則第56條條文後同意備查(如所附備查本)，修正說明如下：
 - (一)增列學則第56條為「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二)原學則第56條條次調整為第57條。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



學務處附件：

1. 107 年 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4 件 5 人次。

學 院	系 別	A1 類 (人 次)	A2 類 (人 次)	合 計 (人 次)
人文暨管 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日 (1)	1
	資訊管理系		日 (1)	1
海洋資源 暨工程學院	電信工程系		日 (1)	1
	電機工程系		日 (1)	1
	食品科學系		日 (1)	1
合 計			5	5
備 註	A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6	30,206	75,092	40,452	5,956	57,621	15,120	52,174	91,576	368,197
1101	26,870	68,150	37,780	6,202	50,370	20,608	50,210	83,090	343,280
↓									
106	-3,336	-6,942	-2,672	246	-7,251	5,488	-1,964	-8,486	-24,917
1130	-11.04	-9.24	-6.61	4.13	-12.58	36.30	-3.76	-9.27	-6.77
106	27,156	66,574	36,392	5,362	46,705	15,073	45,042	85,431	327,735
1201	26,180	65,120	31,640	5,441	40,060	14,224	43,810	75,450	301,925
↓									
106	-976	-1,454	-4,752	79	-6,645	-849	-1,232	-9,981	-25,810
1231	-3.59	-2.18	-13.06	1.47	-14.23	-5.63	-2.74	-11.68	-7.88
107	19,702	41,482	26,235	4,535	34,101	7,762	29,496	71,188	234,501
0101	20,160	42,850	24,240	4,485	34,460	8,738	30,660	70,580	236,173
↓									
107	458	1,368	-1,995	-50	359	976	1,164	-608	1,672
0131	2.32	3.30	-7.60	-1.10	1.05	12.57	3.95	-0.85	0.71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7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3,600 度，今年度累計 3,60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7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1,536 度，今年度累計 1,536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7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2,639 度，今年度累計 2,639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7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121 度，今年度累計 121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7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3,767 度，今年度累計 3,767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7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3,684 度，今年度累計 3,684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7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4,935 度，今年度累計 4,935 度。

10. 截至 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7.67%。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6 年		107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60101~1060131	242,600	1070101~1070131	244,200	1,600	1,600

3. 統計本校 107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60103~ 1060202 用水情形		1070102~ 10702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217	7.23	221	7.37	4	1.84	4	1.84
體育館	49	1.63	86	2.87	37	75.51	37	75.51
實驗大樓	392	13.07	115	3.83	-277	-70.66	-277	-70.66
司令台	2	0.07	1	0.03	-1	-50	-1	-50
教學大樓	369	12.30	313	10.43	-56	-15.18	-56	-15.18
圖資大樓	103	3.43	117	3.90	14	13.59	14	13.59
學生宿舍	989	32.97	1,060	35.33	71	7.18	71	7.18
海科大樓	376	12.53	298	9.93	-78	-20.74	-78	-20.74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48	1.60				
合 計	2,497	83.23	2,259	75.30	-238	-9.53	-238	-9.53
使用天數	30		3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進修推廣部附件：

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澎湖海洋觀光休閒文化暨產業發展研習活動	高紹源（海洋遊憩系）	11	29	106/09/21-23	結訓
海洋資源環境教育系列活動課程-海洋資源、風光不斷	方祥權(觀光休閒系)、吳浩銓(總務處職員)	40	2	106/09/28	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13期	謝永福（外聘）	20	22	106/10/1-12/ 16	結訓
活躍健康雙享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32	24	106/10/17-10 7/01/04	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七期	趙惠玉、韓明娟（觀光休閒系）	10	12	106/11-12	結訓
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五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鄭凱中（外聘）	14	36	106/11-107/0 1	結訓
美容丙級證照推廣班	林虹霞(教務處職員)	8	42	106/11- 107/03	辦訓中
仿真黏土甜品推廣班	羅鈺勳(外聘)	12	15	106/11-12	因人數不足待明年重新規劃辦理

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107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預定研辦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7/03-06	規劃中

14 期					
活躍健康雙享推廣班第 2 期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32	24	107/03-06	規劃中
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六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鄭凱中（外聘）	20	36	107/03-07	規劃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八期	趙惠玉、韓明娟（觀光休閒系）	30	12	107/05	規劃中
仿真黏土甜品推廣班	羅鈺勳(外聘)	12	15	107/04	規劃中

3.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107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目前預定提案班別共計 5 個課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預估)	訓練時數(預估)	開班時間(預定)	備註
下午茶點製作班	陳立真	30	44	107/06/01-107/06/28	
咖啡調飲班	趙惠玉	20	48	107/06/01-107/06/28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20	16	107/06/06-107/07/25	
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	呂美鳳	16	30	107/06/05-107/07/01	
芳香經絡休閒舒壓實務班	林虹霞	16	36	107/06/01-107/08/30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18,560,073.00	16,163,000	2,397,073.00	14.83	506,804,087.00	478,368,000	28,436,087.00	5.94
教學收入	172,693,000	722,995.00	-7,350,000	8,072,995.00	-109.84	178,091,694.00	172,693,000	5,398,694.00	3.13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16,891,234.00	0	16,891,234.00		123,481,741.00	125,853,000	-2,371,259.00	-1.88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4,697,922.00	-7,350,000	2,652,078.00	-36.08	-8,959,370.00	-12,060,000	3,100,630.00	-25.71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11,075,695.00	0	-11,075,695.00		61,517,488.00	56,500,000	5,017,488.00	8.88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394,622.00	0	-394,622.00		2,051,835.00	2,400,000	-348,165.00	-14.5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6,400.00	0	6,400.00		56,841.00	0	56,841.00	
權利金收入	0	6,400.00	0	6,400.00		56,841.00	0	56,841.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17,830,678.00	23,513,000	-5,682,322.00	-24.17	328,655,552.00	305,675,000	22,980,552.00	7.5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23,513,000.00	23,513,000	0.00		274,543,000.00	274,54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5,682,322.00	0	-5,682,322.00		52,791,662.00	30,000,000	22,791,662.00	75.97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0.00	0	0.00		1,320,890.00	1,132,000	188,890.00	16.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58,214,914.00	51,346,000	6,868,914.00	13.38	547,147,390.00	552,136,000	-4,988,610.00	-0.90
教學成本	429,189,000	47,646,864.00	37,777,000	9,869,864.00	26.13	433,299,399.00	429,189,000	4,110,399.00	0.9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36,634,828.00	31,636,000	4,998,828.00	15.80	373,448,656.00	371,448,000	2,000,656.00	0.54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10,363,450.00	5,691,000	4,672,450.00	82.10	58,033,693.00	55,413,000	2,620,693.00	4.73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648,586.00	450,000	198,586.00	44.13	1,817,050.00	2,328,000	-510,950.00	-21.95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2,136,268.00	2,852,000	-715,732.00	-25.10	11,651,171.00	14,327,000	-2,675,829.00	-18.6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2,136,268.00	2,852,000	-715,732.00	-25.10	11,651,171.00	14,327,000	-2,675,829.00	-18.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8,385,756.00	10,702,000	-2,316,244.00	-21.64	100,925,366.00	107,711,000	-6,785,634.00	-6.3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8,385,756.00	10,702,000	-2,316,244.00	-21.64	100,925,366.00	107,711,000	-6,785,634.00	-6.30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46,026.00	15,000	31,026.00	206.84	1,271,454.00	909,000	362,454.00	39.87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46,026.00	15,000	31,026.00	206.84	1,271,454.00	909,000	362,454.00	39.87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39,654,841.00	-35,183,000	-4,471,841.00	12.71	-40,343,303.00	-73,768,000	33,424,697.00	-45.31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2,922,528.00	2,065,000	-4,987,528.00	-241.53	20,152,989.00	16,961,000	3,191,989.00	18.82
財務收入	1,703,000	-34,415.00	852,000	-886,415.00	-104.04	1,511,251.00	1,703,000	-191,749.00	-11.26
利息收入	1,703,000	-34,415.00	852,000	-886,415.00	-104.04	1,511,251.00	1,703,000	-191,749.00	-11.2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2,888,113.00	1,213,000	-4,101,113.00	-338.10	18,641,738.00	15,258,000	3,383,738.00	22.1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527,979.00	1,121,000	-593,021.00	-52.90	15,606,693.00	13,408,000	2,198,693.00	16.40
受贈收入	800,000	-3,512,915.00	0	-3,512,915.00		736,210.00	800,000	-63,790.00	-7.97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84,700.00	17,000	67,700.00	398.24	667,620.00	200,000	467,620.00	233.81
雜項收入	850,000	12,123.00	75,000	-62,877.00	-83.84	1,631,215.00	850,000	781,215.00	91.91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2,558,772.00	2,358,000	200,772.00	8.51	17,657,506.00	20,051,000	-2,393,494.00	-11.9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2,558,772.00	2,358,000	200,772.00	8.51	17,657,506.00	20,051,000	-2,393,494.00	-11.94
雜項費用	20,051,000	2,558,772.00	2,358,000	200,772.00	8.51	17,657,506.00	20,051,000	-2,393,494.00	-11.94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5,481,300.00	-293,000	-5,188,300.00	1,770.75	2,495,483.00	-3,090,000	5,585,483.00	-180.76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45,136,141.00	-35,476,000	-9,660,141.00	27.23	-37,847,820.00	-76,858,000	39,010,180.00	-50.76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16,326,000	0	76,338,024	76,338,024	75,453,091	0	75,453,091	98.84	-884,933	-1.16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5,100,000	900,000	900,000	849,474	0	849,474	94.39	-50,526	-5.61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5,100,000	900,000	900,000	849,474	0	849,474	94.39	-50,526	-5.61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3,263,000	13,199,024	13,199,024	12,709,043	0	12,709,043	96.29	-489,981	-3.71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3,263,000	13,199,024	13,199,024	12,709,043	0	12,709,043	96.29	-489,981	-3.7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13,416,000	-35,000	32,989,000	32,989,000	32,646,538	0	32,646,538	98.96	-342,462	-1.04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13,416,000	-35,000	32,989,000	32,989,000	32,646,538	0	32,646,538	98.96	-342,462	-1.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2,910,000	391,000	8,786,000	8,786,000	8,784,815	0	8,784,815	99.99	-1,185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2,910,000	391,000	8,786,000	8,786,000	8,784,815	0	8,784,815	99.99	-1,185	-0.01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481,000	20,464,000	20,464,000	20,463,221	0	20,463,221	100.00	-779	0.0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481,000	20,464,000	20,464,000	17,375,821	0	17,375,821	84.91	-3,088,179	-15.09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087,400	0	3,087,400		3,087,400			
總計	836,024	59,176,000	16,326,000	0	76,338,024	76,338,024	75,453,091	0	75,453,091	98.84	-884,933	-1.16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5,100,000	900,000	900,000	849,474	0	849,474	94.39	-50,526	-5.61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3,263,000	13,199,024	13,199,024	12,709,043	0	12,709,043	96.29	-489,981	-3.7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13,416,000	-35,000	32,989,000	32,989,000	32,646,538	0	32,646,538	98.96	-342,462	-1.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2,910,000	391,000	8,786,000	8,786,000	8,784,815	0	8,784,815	99.99	-1,185	-0.01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481,000	20,464,000	20,464,000	20,463,221	0	20,463,221	100.00	-779	0.00		
總計	836,024	59,176,000	16,326,000	0	76,338,024	76,338,024	75,453,091	0	75,453,091	98.84	-884,933	-1.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0,000			130,000	130,000	100	-
水產養殖系	490,000	49,190		539,190	539,150	99.99	40
電信工程系	364,000	44,330		408,330	408,330	100	-
資訊工程系	364,000	43,450		407,450	407,450	100	-
食品科學系	530,000	60,920		590,920	590,920	100	-
電機工程系	487,000	50,570		537,570	533,797	99.30	3,773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
觀光休閒系	966,800	151,980		1,118,780	1,114,756	99.64	4,024
餐旅管理系	340,400	47,520		387,920	387,920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22,000	41,030		363,030	361,668	99.62	1,362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			100,000	99,997	100	3
航運管理系	346,000	47,740		393,740	393,740	100	-
資訊管理系	458,400	72,050		530,450	530,324	99.98	126
應用外語系	420,800	172,980		593,780	591,275	99.58	2,50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5,200	73,280		538,480	462,003	85.80	76,477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300,000	254,344	84.78	45,656
小 計	6,184,600	855,040	-	7,039,640	6,905,674	98.10	133,966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190,961	90.08	21,039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801,862	87.44	115,138
教務處	2,487,000	250,000		2,737,000	2,458,445	89.82	278,555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1,944,105		6,342,105	6,147,345	96.93	194,760
總務處	13,943,000	500,000		14,443,000	13,941,426	96.53	501,574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470,000		4,378,000	4,373,949	99.91	4,051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61,205	1,373,795	687,582	50.05	686,213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
人事室	716,000	310,000		1,026,000	883,604	86.12	142,396
主計室	656,000	50,000		706,000	705,660	99.95	340
小 計	28,872,000	3,524,105	61,205	32,334,900	30,390,834	93.99	1,944,066
合 計	35,056,600	4,379,145	61,205	39,374,540	37,296,508	94.72	2,078,0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4,300		1,300	83,000	83,000	100	-
水產養殖系	320,340		180	320,160	320,160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340	40,000	57,360	302,980	302,980	100	-
資訊工程系	1,310,340		2,149	1,308,191	1,308,191	100	-
食品科學系	320,340	40,000	43,936	316,404	316,404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340		18,434	301,906	301,906	100	-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11,027	244,163	244,163	100	-
觀光休閒系	589,000		34,834	554,166	554,166	100	-
餐旅管理系	322,000	298,500	266	620,234	616,025	99.32	4,209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2,000		8,270	223,730	223,730	1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50,000	100	-
航運管理系	224,000			224,000	224,000	100	-
資訊管理系	350,000		5,000	345,000	345,000	100	-
應用外語系	220,000			220,000	183,000	83.18	37,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1,064	210,936	210,936	100	-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1,760,000	9,109	2,000,891	1,965,523	98.23	35,368
小 計	5,380,190	2,138,500	192,929	7,325,761	7,249,184	98.95	76,577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878,000	500,000	182,981	1,195,019	1,195,019	100	-
學生事務處	735,000	1,759,805	330,526	2,164,279	2,164,279	100	-
總務處	6,001,627	850,000	10,914	6,840,713	6,646,488	97.16	194,225
圖書資訊館	8,196,624		64,180	8,132,444	7,947,866	97.73	184,578
研究發展處	105,000		14,000	91,000	91,000	100	-
進修推廣部	105,000		6,000	99,000	99,000	100	-
人事室	60,000		7,312	52,688	52,688	100	-
主計室	65,000		2,904	62,096	62,096	100	-
小 計	16,146,251	3,109,805	618,817	18,637,239	18,258,436	97.97	378,803
合 計	21,526,441	5,248,305	811,746	25,963,000	25,507,620	98.25	455,380

附件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7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1,361,000	77,629,985.00	65,971,000	11,658,985.00	17.67	77,629,985.00	65,971,000	11,658,985.00	17.67
教學收入	179,709,000	21,686,866.00	10,055,000	11,631,866.00	115.68	21,686,866.00	10,055,000	11,631,866.00	115.68
學雜費收入	124,930,000	58,216.00	0	58,216.00		58,216.00	0	58,216.00	
學雜費減免	-12,221,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64,500,000	20,863,882.00	10,000,000	10,863,882.00	108.64	20,863,882.00	10,000,000	10,863,882.00	108.64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764,768.00	55,000	709,768.00	1,290.49	764,768.00	55,000	709,768.00	1,290.49
其他業務收入	351,652,000	55,943,119.00	55,916,000	27,119.00	0.05	55,943,119.00	55,916,000	27,119.00	0.0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8,861,000	41,216,000.00	41,216,000	0.00		41,216,000.00	41,21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1,500,000	14,727,119.00	14,700,000	27,119.00	0.18	14,727,119.00	14,700,000	27,119.00	0.18
雜項業務收入	1,291,000	0.00	0	0.00		0.00	0	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6,722,000	46,710,632.00	44,391,000	2,319,632.00	5.23	46,710,632.00	44,391,000	2,319,632.00	5.23
教學成本	485,415,000	35,136,944.00	36,465,000	-1,328,056.00	-3.64	35,136,944.00	36,465,000	-1,328,056.00	-3.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19,730,000	33,804,682.00	31,511,000	2,293,682.00	7.28	33,804,682.00	31,511,000	2,293,682.00	7.28
建教合作成本	63,210,000	1,315,796.00	4,946,000	-3,630,204.00	-73.40	1,315,796.00	4,946,000	-3,630,204.00	-73.40
推廣教育成本	2,475,000	16,466.00	8,000	8,466.00	105.83	16,466.00	8,000	8,466.00	105.83
其他業務成本	13,076,000	1,946,192.00	400,000	1,546,192.00	386.55	1,946,192.00	400,000	1,546,192.00	386.5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76,000	1,946,192.00	400,000	1,546,192.00	386.55	1,946,192.00	400,000	1,546,192.00	386.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198,000	9,627,496.00	7,526,000	2,101,496.00	27.92	9,627,496.00	7,526,000	2,101,496.00	27.9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198,000	9,627,496.00	7,526,000	2,101,496.00	27.92	9,627,496.00	7,526,000	2,101,496.00	27.92
其他業務費用	1,03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雜項業務費用	1,03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業務賸餘(短絀)	-75,361,000	30,919,353.00	21,580,000	9,339,353.00	43.28	30,919,353.00	21,580,000	9,339,353.00	43.28
業務外收入	16,403,000	6,980,710.00	1,640,000	5,340,710.00	325.65	6,980,710.00	1,640,000	5,340,710.00	325.65
財務收入	70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70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703,000	6,980,710.00	1,640,000	5,340,710.00	325.65	6,980,710.00	1,640,000	5,340,710.00	325.6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853,000	1,464,854.00	1,154,000	310,854.00	26.94	1,464,854.00	1,154,000	310,854.00	26.94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4,694.00	16,000	-11,306.00	-70.66	4,694.00	16,000	-11,306.00	-70.66
受贈收入	800,000	5,435,741.00	400,000	5,035,741.00	1,258.94	5,435,741.00	400,000	5,035,741.00	1,258.94
賠(補)償收入	0	1,150.00	0	1,150.00		1,150.00	0	1,150.00	
雜項收入	850,000	74,271.00	70,000	4,271.00	6.10	74,271.00	70,000	4,271.00	6.10
業務外費用	19,472,000	1,373,016.00	1,444,000	-70,984.00	-4.92	1,373,016.00	1,444,000	-70,984.00	-4.9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472,000	1,373,016.00	1,444,000	-70,984.00	-4.92	1,373,016.00	1,444,000	-70,984.00	-4.92
雜項費用	19,472,000	1,373,016.00	1,444,000	-70,984.00	-4.92	1,373,016.00	1,444,000	-70,984.00	-4.92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69,000	5,607,694.00	196,000	5,411,694.00	2,761.07	5,607,694.00	196,000	5,411,694.00	2,761.07
本期賸餘(短絀)	-78,430,000	36,527,047.00	21,776,000	14,751,047.00	67.74	36,527,047.00	21,776,000	14,751,047.00	67.74

附件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3)/(2)	金額 (4)=(3)-(2)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550,000	105,894	0	105,894	19.25	-444,106	-80.75		
房屋及建築	0	8,500,000	0	0	8,5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8,500,000	0	0	8,5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37,820,000	0	0	37,820,000	500,000	105,894	0	105,894	21.18	-394,106	-78.82	設備已請購,現於辦理履約交貨中	積極辦理中。
機械及設備	0	37,820,000	0	0	37,820,000	500,000	105,894	0	105,894	21.18	-394,106	-78.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60,000	0	0	1,160,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60,000	0	0	1,16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3,157,000	0	0	23,157,000	50,000	0	0	0	0.00	-50,000	-100.00	設備已請購,現於辦理履約交貨中	積極辦理中。
什項設備	0	23,157,000	0	0	23,157,000	50,000	0	0	0	0.00	-50,000	-100.00		
總 計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550,000	105,894	0	105,894	19.25	-444,106	-80.75		
房屋及建築	0	8,500,000	0	0	8,5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37,820,000	0	0	37,820,000	500,000	105,894	0	105,894	21.18	-394,106	-78.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60,000	0	0	1,16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3,157,000	0	0	23,157,000	50,000	0	0	0	0.00	-50,000	-100.00		
總 計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550,000	105,894	0	105,894	19.25	-444,106	-80.7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6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99,800			99,800	1,319	1.32	98,481
水產養殖系	441,800			441,800	8,647	1.96	433,153
電信工程系	343,000			343,000	15,393	4.49	327,607
資訊工程系	338,500			338,500	1,854	0.55	336,646
食品科學系	470,600			470,600	5,660	1.20	464,940
電機工程系	437,300			437,300	18,563	4.24	418,737
觀光休閒學院	89,920			89,920	702	0.78	89,218
觀光休閒系	825,480			825,480	18,249	2.21	807,231
餐旅管理系	313,560			313,560	4,058	1.29	309,50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4,040			284,040	42,394	14.93	241,646
人文暨管理學院	89,720			89,720	4,523	5.04	85,197
航運管理系	308,520			308,520	12,539	4.06	295,981
資訊管理系	411,840			411,840	1,066	0.26	410,774
應用外語系	382,960	4,200		387,160	7,422	1.92	379,73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7,960			417,960	24,355	5.83	393,605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8,042	2.94	265,958
小 計	5,529,000	4,200	-	5,533,200	174,786	3.16	5,358,414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24,216	12.68	166,784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30,883	3.74	794,117
教務處	2,381,000			2,381,000	766,977	32.21	1,614,023
學生事務處	3,958,000			3,958,000	42,066	1.06	3,915,934
總務處	13,193,000			13,193,000	3,373,921	25.57	9,819,079
圖書資訊館	3,782,000			3,782,000	1,834,051	48.49	1,947,949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1,282,000	22,551	1.76	1,259,449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15,959	8.87	164,041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350,000	50.72	340,000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531,976	83.51	105,024
小 計	27,119,000	-	-	27,119,000	6,992,600	25.78	20,126,400
合 計	32,648,000	4,200	-	32,652,200	7,167,386	21.95	25,484,81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0,000			80,000		-	80,000
水產養殖系	552,400			552,400	56,000	10.14	496,400
電信工程系	927,600			927,600	638,866	68.87	288,734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	300,000			300,000	101,000	33.67	199,000
電機工程系	320,000			320,000		-	320,000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255,190	17,600	6.90	237,590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	589,000
餐旅管理系	370,000			370,000	120,000	32.43	25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240,000	21,832	9.10	218,168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			60,000	56,444	94.07	3,556
航運管理系	250,000			250,000		-	250,000
資訊管理系	360,000			360,000	360,000	100	-
應用外語系	225,000			225,000	74,112	32.94	150,88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5,000			215,000	210,936	98.11	4,064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250,000		-	250,000
小 計	5,314,190	-	-	5,314,190	1,976,790	37.20	3,337,400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100,000			100,000	50,000	50.00	50,000
學生事務處	700,000			700,000	13,380	1.91	686,620
總務處	11,000,000			11,000,000	8,890,000	80.82	2,110,000
圖書資訊館	8,195,000			8,195,000	4,012,715	48.97	4,182,285
研究發展處	285,583			285,583		-	285,583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	105,000
人事室	45,000			45,000		-	45,000
主計室	80,000			80,000	78,062	97.58	1,938
小 計	20,510,583	-	-	20,510,583	13,044,157	63.60	7,466,426
合 計	25,824,773	-	-	25,824,773	15,020,947	58.16	10,803,826

[illegible]

學院名稱：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電腦證照 (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 表

系所名稱：				學生總人數：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電腦證照（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職能課程投入與成效											
課程名稱				教師投入人數			學生修習人數				
預期成效											
課程名稱				教師投入人數			學生修習人數				
預期成效											
課程名稱				教師投入人數			學生修習人數				
預期成效											
課程名稱				教師投入人數			學生修習人數				
預期成效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財物管理除依據「<u>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u>」、「<u>物品管理手冊</u>」、「<u>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u>」、「<u>財物標準分類</u>」及相關之法規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財物管理除依照中央有關機關頒布之「<u>事務管理規則</u>」、「<u>事務管理手冊</u>」、「<u>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u>」、「<u>財物標準分類</u>」及相關之法規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辦理。	事務管理規則已廢止，部分法規修訂，故配合修正。
第五條 本校財物管理，各有關單位分管職責如下： 一、財物登記管理單位：保管組。負責全校財物登記與管理工作。 二、財物使用管理單位：各單位財物保管人或經辦財物管理人員。負責所使用財物之保管、養護、以及申請財物增減、移動、報廢等相關事宜。 教學單位之財物保管人為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專任、<u>專案教師</u>。 財物保管人以下簡稱保管人，使	第五條 本校財物管理，各有關單位分管職責如下： 一、財物登記管理單位：保管組。負責全校財物登記與管理工作。 二、財物使用管理單位：各單位財物保管人或經辦財物管理人員。負責所使用財物之保管、養護、以及申請財物增減、移動、報廢等相關事宜。 教學單位之財物保管人為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專任教師。 財物保管人以下簡稱保管人，使	一.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 二. 基於校內專案教師愈增情形，故對於使用之財產亦應擔任保管人。

用管理單位以下 簡稱使用單位。 第十一條 財產減損報 廢，由使用單 位填造財物毀 損報廢單及附 簽，簽會保管 組(查驗報廢 財物是否不堪 使用及逾使用 年限)及事務 組，並經<u>主計</u> 室審核，陳請 校長核定後， 使用單位將報 廢財物繳存至 庫房，保管組 作減損登記、 除帳。 第四十一條 每月保管組應 彙製財產增減 表及財產增減 結存表，送<u>教育</u> <u>部及本校主計</u> 室。 第四十二條 保管組於年度 終了，編造財產 目錄及財產目 錄總表，送<u>教育</u> <u>部及本校主計</u> 室。	用管理單位以下 簡稱使用單位。 第十一條 財產減損報 廢，由使用單 位填造財物毀 損報廢單及附 簽，簽會保管 組(查驗報廢 財物是否不堪 使用及逾使用 年限)及事務 組，並經會計 室審核，陳請 校長核定後， 使用單位將報 廢財物繳存至 庫房，保管組 作減損登記、 除帳。 第四十一條 每月保管組應 彙製財產增減 表及財產增減 結存表，送<u>教育</u> <u>部、財政部國有</u> <u>財產局及本校</u> <u>會計室</u>。 第四十二條 保管組於年度 終了，編造財產 目錄及財產目 錄總表，送<u>教育</u> <u>部、財政部國有</u> <u>財產局及本校</u> <u>會計室</u>。	
---	--	--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身份為弱勢學生，並持有 1．低收入戶證明或 2．身心障礙手冊或 3．清寒證明或 4．其他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教官及導師推薦者為優先對象。 第八條 考評方式： <u>三、領取本助學金者皆需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成績評定以通過/不通過登錄，其學習時數不計入「畢業服務教育總時數」計算。</u> 各用人單位依實際服務需求實施成效考核。 第九條 生活助學金為扶植弱勢家庭學生，使其能獲得實質幫助，<u>每月</u>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身份<u>分為一般生與清寒學生二種</u>，<u>清寒學生優先錄用。清寒學生以</u>持有 1．低收入戶證明或 2．殘障手冊或 3．清寒證明或 4．其他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教官及導師推薦者。 第八條 考評方式： <u>三、領取本助學金者皆需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成績評定以通過/不通過登錄，其學習時數不計入「畢業服務教育總時數」計算。</u> 第九條 生活助學金為扶植弱勢家庭學生，使其能獲得實質幫助，<u>每月</u>	依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修正相關辦法內容。 刪除需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 依教育部規定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得安排

<u>發給助學金 6,000 元。</u> <u>第十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條件</u> <u>以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u> <u>收入戶家庭為主，並以家庭年</u> <u>收入較低者為優先錄用。</u> <u>申請文件：</u> <u>(一)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u> <u>正本。</u> <u>(二) 三個月內全戶稅務所得</u> <u>證明正本。</u> <u>(三) 申請書。</u>	<u>生活學習之節次，以</u> <u>四十節課為上限，每</u> <u>節課以 150 元計算核</u> <u>發。服務內容以從事</u> <u>服務學習、愛校服</u> <u>務、社區服務、專業</u> <u>服務等。</u> 第十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條件 以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收 入戶家庭為主，並以家庭年收 入較低者為優先錄用。 申請文件： （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正本。 （二）三個月內全戶稅務所得 證明正本。 （三）申請書。	學生參與學校規 劃之無對價關係 之服務活動。 本辦法第三條已 有申請資格故刪 除第十條規定
---	--	---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應參與相關教學、研究與實習實務課程等事項。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應參與相關教學、研究與實習實務課程等事項。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取消應參與相關教學、研究與實習實務課程規定。 因應第九條刪除，第十條條文修正為第九條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如下： 二、附服務負擔助學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	第三條 本辦法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如下： 二、生活學習助學金：不得高於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由學務處主辦該項業務。	本助學金名稱已於106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金接受捐贈辦法

107年2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及照應家境清寒學生及順利完成學業，鼓勵勤學向上精神，特訂定**獎助學金接受捐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類別：分為指定獎助學金及非指定獎助學金。

一、**指定獎助學金**：由捐贈者提供金額得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成立單一項獎助學金；並得由捐贈者指定受獎學生之資格（如**優秀新生獎學金**或指定系所、學業成績優良、家境清寒、特殊才能及同鄉子弟等）。發放至捐贈金額用罄為止。

二、**非指定獎助學金**：由捐贈者提供金額非上述之獎助項目。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統一納入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1 專戶」，由本校統籌辦理。

第五條 審核程序：

一、**指定獎助學金**：依捐贈者意願設置得冠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成立單一項獎助學金；並得由捐贈者指定受獎學生資格，倘捐贈者無指定受獎學生資格則交由學生事務處依非指定獎助學金申請條件辦理；**優秀新生獎學金各系(所)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將各入學管道成績優秀新生名冊及匯款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辦理核發。**

二、**非指定獎助學金**：捐贈者無指定獎助項目，由學生事務處依下列申請條件審核辦理。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2. 在校前學**期**度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3. 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者。

(二)繳交證件：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
3. 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免附)。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5. 上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6.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8. 詳細自傳、含履歷表、大頭照。
9.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三)獎助名額、金額：每學期依實際狀況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四)審核：

欲申請學生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申請資料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收件、初審，並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查核定。

第六條 本校受理捐贈款項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401專戶」後，應開立收據予捐贈者，必要時頒發感謝狀。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 (五) 通識教育中心。(乙、丙案維持原有條文)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甲案：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乙案：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丙案：

四、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甲案：

通識教育中心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此前歸屬人文暨管理學院。

第八條

甲案：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兼任之主管中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通識博雅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體育教育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乙案：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兼任之主管中聘請兼任之，統籌本校資訊、語言等學生基本能力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丙案：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本校設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以三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統籌本校資訊、語言等學生基本能力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得分組辦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甲案新增文字）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推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甲案新增文字）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甲案新增文字）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二十五條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甲、乙案新增文字）、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丙案新增文字）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名額如下，選舉辦法另訂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四十三人。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甲、乙案）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甲、乙案新增文字）、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丙案新增文字）、圖書資訊館、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甲、乙案新增文字）、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工程系。 (四)電信工程系。 (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航運管理系。 (四)應用外語系。 (五)通識教育中心。(乙、丙案) 三、觀光休閒學院： (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二)餐旅管理系。 (三)海洋遊憩系。 甲案： <u>四、共同教育委員會：</u> <u>(一)通識教育中心。</u> <u>(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工程系。 (四)電信工程系。 (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航運管理系。 (四)應用外語系。 (五)通識教育中心。(甲案) 三、觀光休閒學院： (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二)餐旅管理系。 (三)海洋遊憩系。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一、 新增第1項第4款。 二、 為統整共同教育資源，推升本校學生就業能力，新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院級單位，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系級單位。 三、 配合109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改歸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增列本條第3項。

	乙案： <u>四、共同教育委員會：</u> <u>(一)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 丙案： <u>四、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甲案： <u>通識教育中心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此前歸屬人文暨管理學院。</u>		
第八條	甲案： <u>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兼任之主管中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通識博雅教育（甲案）、語文教育、資訊教育、體育教育（甲案）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u>	第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一、配合新設共同教育委員會，明訂單位性質、執掌及主管資格與任期。通識教育中心已規定於第 20 條，維持現有規定，爰不另行規範。 二、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本校各類專案教師均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現有規劃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基礎能力教學中

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乙案：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兼任之主管中聘請兼任之，統籌本校資訊、語言等學生基本能力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

心，將以專案教師為主要成員，為預留用人彈性，爰以「教學人員」涵括各類專案教師。另同一用語已涵括本校專任各類教師。

三、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u>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任，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u> <u>丙案：</u>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u>本校設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以三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統籌本校資訊、語言等學生基本能力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得分組辦事，並置職員若干人。</u>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u>國際事務組三</u>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配合國際事務業務增長與拓展，研究發展處增設國際事務組。

	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u>或主任委員</u>（甲案新增文字）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u>或主任委員</u>（甲案新增文字）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五、 有教師法第十	配合甲案 109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移屬共同教育委員會，增修部分文字。

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甲案新增文字）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四、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

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六、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

	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u>(甲、乙案新增文字)</u>、<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丙案新增文字)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	一、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修訂本條部分文字。 二、明訂各類代表人數，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三、刪除學生出席會議人數限制，避免窒礙。

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名額如下，選舉辦法另訂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四十三人。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

	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八、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	配合單位名稱調整，修訂會議成員文字。

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甲、乙案）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成

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九、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甲、乙案新增文字）、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丙案新增文字）、圖書資訊館、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

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

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十、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甲、乙案新增文字）</u>、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十一、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u>學生事務處</u>	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	
--	--	--

及進修推廣部
所屬學生事務
相關單位主
管、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組成
之，必要時得邀
請有關人員列
席。學生事務長
為主席，每學期
召開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討論有關
學生事務及獎
懲重要事項。

十二、 總務會議：
由總務長、教務
長、學生事務
長、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主計室
主任、圖書館館
長、進修推廣部
主任、各系主
任、通識教育中
心中心主任、基
礎能力教學中
心中心主任、教
師代表、學生代
表組成之，必要
時得邀請有關
人員列席。總務
長為主席，文書
組長為執行秘
書，每學期召開
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
議，討論有關總
務重要事項。

十三、 各學院設院

館長、進修推廣
部主任、各系主
任、通識教育中
心中心主任、教
師代表、學生代
表組成之，必要
時得邀請有關人
員列席。總務長
為主席，文書組
長為執行秘書，
每學期召開一
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討
論有關總務重要
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
議：由院長、各
系及通識教育中
心中心主任及該
院教師代表組織
之。教師代表每
系一人，並由各
該系務會議就專
任教師中推舉產
生。院務會議以
院長為主席，討
論教學、研究、
服務、推廣及其
他有關事項，必
要時得邀請有關
人員及學生代表
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
教育中心會議：
由各該系專任教
師組成之。各系
主任為主席，每
學期至少召開一

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十四、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	配合校務評鑑建議，增列第1項第7款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

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應 教學 協同教學需要聘用業界專家，以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依據「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應 教學 協同教學需要聘用業界專家，以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1. 增訂本辦法法源依據。 2. 技職教育法第14條第1項「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均未規範單獨擔任教學部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係指其實務經驗與專長 <u>領域應與各系專業實務技能相關</u> ，足以擔任本校專業科目協同教學之專家。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係指其實務經驗與專長足以擔任本校專業科目 教學 協同教學之專家。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增修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教學工作者，分教授級專家、副教授級專家、助理教授級專家及講師級專家四級。各級業界專家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具有	目前尚無業界專家擔任教學法源，本條內容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重複；且本條助理教授、講師資歷與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資格未符，擬予刪除。

	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家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各款所稱具體事蹟、特	
--	--	--

	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參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u>五</u>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u>十</u>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四、其他經學校<u>行政程序</u>認定<u>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u>，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u>具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 <u>各系(中心)擬聘業界專家之資歷應經系、院二級教評會實質審查，會簽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後，先行核發聘書，再提校級教評會備查。</u>	第四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前條各級專家之資格者。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五、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1. 配合前條內容刪除，刪除本條第 1 款規定。 2.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增修部分文字。 3. 條次、款次遞移。 4. 簡化業界專家審查流程。

第四條 <u>本校業界專家原則不列職級。</u> <u>經檢具證明文件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各職級資格者，依前條程序審查後，得加列職級。</u> <u>本辦法修正前聘任有案者，得以原職級聘任。</u>		1. 本條新增。 2.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並無區分業界專家職級。 3. 沿用本校聘任前例，原有聘任職銜。
第七條 各系實施協同教學前，應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附表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聘用程序等事項依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後，與<u>業界專家</u>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表三)，並<u>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u>辦理相關事宜。	第七條 各系實施協同教學前，應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附表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聘用程序等事項依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後，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表三)，並<u>由本校核發聘書，據以辦理相關事宜。</u>	1. 統一使用「業界專家」用語。 2. 配合本辦法第 3 條新增內容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有關協同教學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於 105.3.23 廢止，本條爰擬刪除。
第<u>八九</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條次遞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目 錄

摘要-----	2
壹、前言-----	3
一、績效目標-----	3
二、達成情形-----	3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8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8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12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23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35
參、財務變化情形-----	39
肆、檢討及改進-----	43
伍、其他事項-----	46
陸、結語-----	77

摘要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與本校 106 年度教育績效執行情形，撰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本文包含了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人力與空間等資源之發展)、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等四大項。

在「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提升」指標中，達成率約為 77.3%，未來將強化學生之輔導與自編教材以提升學習成效；而「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均已達成指標。另外，在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達成率也相對偏低，未來將持續加強境外招生以及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交換生之計畫。在「三大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7 項指標中，已達成 6 項，未來仍持續鼓勵教師申請政府部門計畫及產學案。在「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及「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方面達成率較去年提升，未來可再持續加強。「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今年度已達成目標，且績效良好，未來將持續推動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維護術德兼備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升人事服務效能」及「鼓勵人員訓練進修與研習」方面多能達成績效指標，未來仍會持續加強不足之部分。「空間資源之發展方面」除經費不足之項目外，多已完成績效指標。

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採穩健定存方式於金融機構。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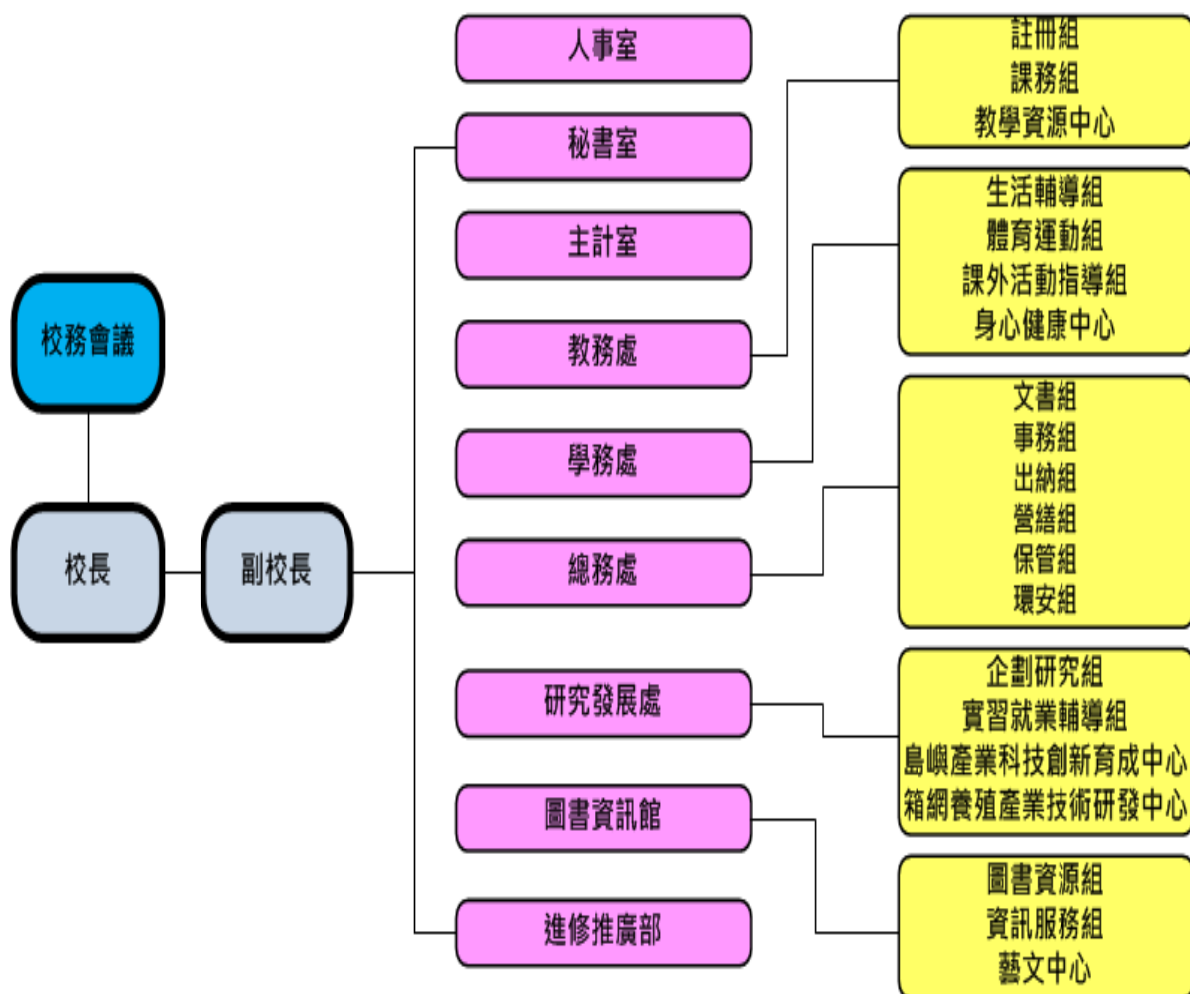
一、績效目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筚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共有 12 個學系、5 個碩士班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屬小型科技大學，它是臺灣海峽上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不僅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對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親島嶼產業特色，形塑以教學為核心、以職能為本、與菊島共榮的精緻型大學為本校發展的定位。

二、達成情形

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通識教育中心；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組織架構圖 1-2 所示。截至 106 年 12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目前的教師人數為 93 人、職員人數 38 人、工友(含駕駛) 10 人、駐衛警 4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26 人、約用人員 8 人、專案工作人員 12 人、行政助理 35 人及兼任教師 34 人。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80 人，四技 2,597 人，合計 2,677

人；(2)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43 人，四技 335 人，合計 378 人，總計全



校學生共有 3,055 人。

圖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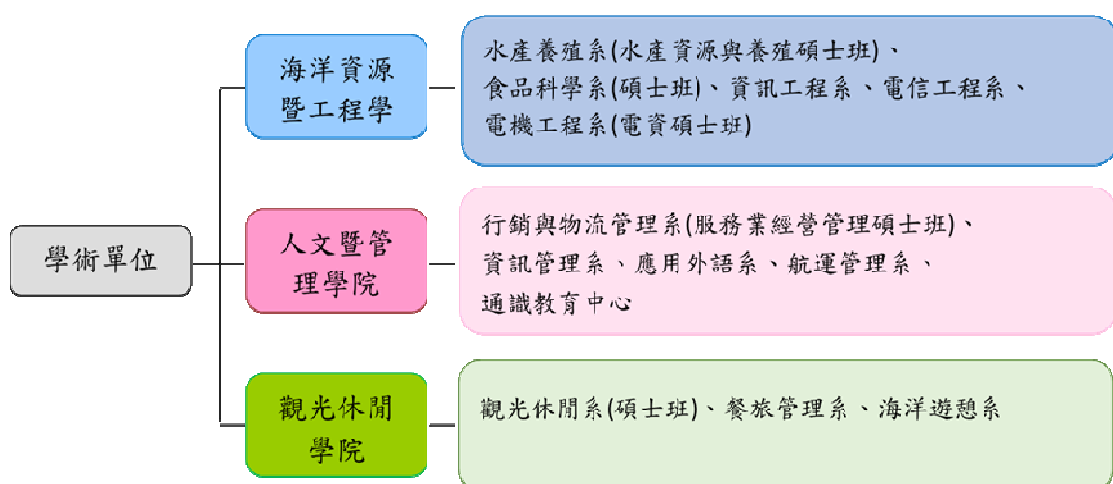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 1-1 106 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1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92
軍 護 人 員	4	1
稀少性科技人員	1	1
職 員	50	38
小 計	182 (1)	133 (1)
專 案 教 師	0	26
約 用 人 員	0	8
專 案 工 作 人 員	0	12
行 政 助 理	35	35
合 計	182 (1)	214 (1)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數統計表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學制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四技			
班級 人數	班級 數	人 數	班級 數	人 數	班級 數	人 數	數 班級	人 數	班級 數	人 數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服務 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2	16	2	24			4	40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2	15					2	15
觀光休閒系 (碩士班)			2	19	2	19			4	38
電機工程系 (電資碩士 班)			2	15					2	15
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			2	15					2	15
應用外語系	4	159							4	159
餐旅管理系	4	217							4	217

觀光休閒系	8	403					4	192	12	595
資訊工程系	4	201							4	201
電信工程系	4	197							4	197
水產養殖系	4	204							4	204
航運管理系	4	223							4	223
資訊管理系	4	190					4	143	8	333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4	198							4	198
電機工程系	4	186							4	186
食品科學系	4	219							4	219
海洋遊憩系	4	200							4	200
合計	52	2,597	10	80	4	43	8	335	74	3,055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由於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換言之，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發展目標有別於一般普通大學，與其他技職院校相較，雖有培育實務科技人才之相同目標，因位處離島，屬性獨特，亦須與他校有所區隔，故發展出『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及『發展成為親島嶼海洋產業之特色大學』等目標，並藉由六項發展策略包含：(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2)集中資源，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因此，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將由『學校總體競爭力發展規劃』、『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及『財務資源發展規劃』等方向進行呈現，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計畫，來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其 106 學年度之績效達成如下：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一) 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表 2-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型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2-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學習生涯規劃相關講習	15	次	20	超越指標
英文會考	2	次	2	達成目標
適合技職學生所使用之自編教材	13	冊	9	推動並鼓勵全校教師申請數位教材補助案
課後輔導小老師	110	人次	78	鼓勵各系踴躍推薦小老師人選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4,200	人	5,300	超越指標
學程	5	個	5	達成目標
產業界技術交流研習、工作坊	10	場	研習：8 深耕：2	達成目標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150	人	250	超越指標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12	件	20	超越指標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250	張	316	超越指標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20	人次	43	超越指標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38	門	110	超越指標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6	場	23	超越指標
藝文系列活動	6	場	13	1.未來將邀請學校攝影社進行成果展。 2.將持續增加典藏作品，並不定期更換閱讀區畫作，陶冶師生藝文素養。
社會服務	12	次	12	持續進行
英文校內分級考試	2	次	2	達成目標
編選遠距教學與自學系統之外語e化教材	13	套	8	持續增購中(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再增購2套英語學習軟體)，及編撰遠距數位教學教材(預計2018年再編撰1至2套e化教材)。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70	%	77.95	1.共116位畢業生通過正式英檢考試，通過率20.46%。 2.針對未通過的學生，本校設有英檢輔導課程機制，共有326位畢業生通過英檢輔導課程。
外文藝文類競賽	6	次	1	1.本中心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之「澎湖觀光景點介紹比賽」，全校學生參與踴躍，共44組參加，2018年預計舉辦朗讀、演講、口說等外文相關的競賽。 2.除了將積極鼓勵學生不僅參加校內外文相關競賽，也能參與校外舉辦的比賽。
使用外文教科書授課之科目比率	27	%	30	達成目標
提供外籍生獎助學金	120	萬元	3.1632	因外籍生人數減少，因此相關經費也相對變少。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16	院、系、中心	16	持續辦理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8	次	10	達成目標

(二) 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 (表 2-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教學助理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2-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數位課程教材	13	門	9	推動並鼓勵全校教師申請數位教材補助案
教師成長社群	13	團體	13	達成目標
遴選優良教學助理	1	場	1	達成目標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20	人次	43	超越指標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3	場	3	達成目標

(三)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表 2-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4. 協助系所推動交換學生、招收外籍學生及陸生、僑生。
5. 協助系、院與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
6. 強化策略聯盟計畫，結合本縣高中職學校，達到地方紮根目的。
7. 配合地方需求，推廣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以培養地方產業人才。

表 2-3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學生：研究生	28.2：1	比率	23.3:1	
日間部：進修部	7.1：1	比率	7.5:1	
碩士班班級數	5	班	5	達成目標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23	人	8	加強宣導，鼓勵同學報名參與。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含港澳	27	人	9	主動積極聯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繫簽約學校主管與承辦人員，鼓勵他們的學生來本校研習交流。
每年招收境外生	15	人	11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積極參加東南亞國家招生活動，推廣學校特色。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一) 發展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表 2-4)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 (2) 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2. 觀光休閒學院

-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3. 人文暨管理學院

- (1) 以管理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兩大主軸，並以運輸物流、商業資訊管理及因應在地終身學習需求為發展重點。
- (2) 以島嶼產業管理技術、海洋文化與公共管理議題為研究重點。
- (3) 以院屬「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聯

結民間社團力量，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並引領澎湖學之研究。

表 2-4 本校三大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教育部補助計畫	11	件	40	超越指標
產學合作計畫	32	件	60	超越指標
政府部門計畫	52	件	46	持續鼓勵教師申請補助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52	件	76	超越指標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100	人次	144	電機系 106 年有 9 位學生考上乙級技能檢定，未來將積極輔導學生考取證照。電信系學生勞動部通信技術乙級 24 張，勞動部通信技術丙級 39 張，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 6 張。資工系學生 106 年共 66 人考取專業證照。成效良好，鼓勵學生參與考取證照。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330	人次	440	【觀休系】 1. 航空訂位系統 4 張 2. 顧客關係管理師國際資格 (City &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 65 張 3. 國際咖啡調配師 (City &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 14 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4.遊程規劃師證照9張 5.科威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33張 6.科威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7張 7.博弈產業服務資格認證38張 8.AH&LA餐旅服務業督導7張 9.初級茶藝師認證20張 10.國際航空票務從業人員認證(IATA證照)43張 11.國際商業禮儀認證6張 12.餐旅人力資源管理19張 【餐旅系】 1.民宿管家檢定認證78張 2.泡盛品酒師 3.勞動部飲料調製丙級 【遊憩系】 1.動力小船駕駛42張。 2.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17張。 3.浮潛指導員(C級教練)證27張。 4.國民旅遊領團人員11張。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43	人次	127	持續推動 考照輔導

(二)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 (表 2-5)

1. 鼓勵本校跨領域系所的整合，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以發展

學校的重點特色。

2. 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究能量。
3. 適時引進跨校人力資源，以充分輔助並提升海洋產業科技之研發能力。

表 2-5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16	人次	1.106.4.22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11 人取得授證。 2.106.11.25 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 27 人取得授證。	成效良好，持續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考取證照。
研發團隊培育廠商數	5	件	21	超越指標

(三)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 (表 2-6)

1. 海洋事務與管理服務以「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為執行主軸。
2. 進行有關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之規劃與研究。
3. 協助本校推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學程。
4. 舉辦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
5. 開授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表 2-6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	2	次	3	2017 消息理論及通訊秋季研討會暨科技部成果發表會(106年8月17日-8月18日) 2016 兩岸四地無線科技研討會(105年5月11日—5月15日)
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2	門	2	每學期 持續辦理

(四)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 (表 2-7)

1. 爭取風力發電產學合作計畫。
2. 建立風力發電之研發團隊。
3.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表 2-7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2	件	2	執行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有(能源風光再現教學成長社群)、(台灣再生能源之探析)等教育推廣，未來將邀請更多專家學者進行演講與交流。

(五)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 (表 2-8)

1. 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及參與推動各項低碳島事務。
2. 推行校園綠能運輸電動機車及建置風力及太陽能充電站。
3. 集結校內師資專長，努力爭取各項低碳研究計畫、落實低碳校園推動及校園永續經營計畫。

表 2-8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低碳校園推廣課程	2	次	3	辦理台灣再生能源之探析、太陽能智慧型環境監控系統之實作、離島太陽能發電效能監測系統，等創新先導課程。
低碳活動宣導	2	次	1	辦理低碳活動宣導「風光能源再現產業發展研討會」，未來將持續辦理。

(六)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2-9)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2-9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4	次	11	【觀休系】 1. 觀休系戴圳明講座。 (名稱：觀光服務技能、休閒農業環境規劃，日期：106年3月28日) 2. 觀休系林萍娟講座。 (名稱：觀光休閒未來人才需求，日期：106年5月18日) 3. 觀休系張淑娟講座。 (名稱：你準備好了嗎？觀光未來人才需求，日期：106年6月1日) 4. 觀休系劉慎崙講座。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名稱：服務產業創新-客訴處理技巧，日期：106年6月8日) 5.觀休系劉慎崙講座。(名稱：服務產業創新-航空公司服務應對技巧，日期：106年6月15日) 6.觀休系張尚倫、李訓民講座。(提昇觀光英語導覽能力，日期：106年10月25、26日、11月1日) 7.觀休系吳聲毅講座。(名稱：觀光休閒產品設計，日期：106年11月14日) 【遊憩系】 1.責任觀光-為魚造家規劃試行 2.責任觀光-淨海清網 3.責任觀光-小島宿營 4.責任觀光-海廢改造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6	次	63	【觀休系】 1.戴圳明講座。(名稱：休閒環境規劃實務，日期：106年3月29日) 2.張瓏琰講座。(名稱：自信、魅力與專業風采的建立，日期：106年4月12日) 3.巫銘昌講座。(名稱：質性研究，日期：106年4月13日) 4.張良漢講座。(名稱：好論文如何寫-審查委員常問的問題，日期：106年4月13日) 5.陳重穎講座。(名稱：艇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日期：106年4月14日)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6.謝聆慈講座。(名稱：美姿美儀，日期：106年4月25日) 7.戴圳明講座。(名稱：咖啡烘焙種子教師實務訓練，日期：106年4月26日) 8.王耳碧、陳美君、朱賓剛、陳雅惠講座。(名稱：實習分享會觀方頻道，日期：106年4月27日) 9.陳啟仁講座。(名稱：掌握市場動向開行銷商機，日期：106年5月9日) 10. 陳啟仁講座。(名稱：行銷活動戰術，日期：106年5月10日) 11. 廖信華講座。(名稱：飯店業新鮮人職場就活~為踏入飯店界新鮮人的就業準備，日期：106年5月25日) 12. 劉慎崙講座。(名稱：服務產業創新-邁向航空業之路，日期：106年5月25日) 13. 蕭偉隆講座。(名稱：網路聲量第一：飯店業行銷策略，日期：106年5月31日) 14. 觀休講座。(名稱：喬你一生志詢愛情，日期：106年6月7日) 15. 謝明素、鄭樺伶、詹凱茗、黃渝涵教育訓練。(名稱：民宿服務體驗技能茶藝師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的養成訓練，日期：106年9月-12月)共6場 16. 朱玉鳳講座。(名稱：民宿服務體驗技能(移動的城堡、有禮有天下)，日期：106年10月31日、11月1、14日)共3場 17. 羅時賢教育訓練。(名稱：民宿服務技能提升訓練，日期：106年10月-12月)共5場 18. 廖崇硯教育訓練。(名稱：民宿服務體驗-休閒療癒，日期：106年11月-12月)共5場 19. 李宗儒講座。(名稱：學術研究的點線與面，日期：106年11月21日) 20. 王文志講座。(名稱：從海外義診到深度志工旅遊體驗，日期：106年12月15日) 21. 陳順賢講座。(名稱：民宿服務體驗技能，日期：106年12月21日) 22. 張良漢講座。(名稱：研究生論文量化研究方法釋疑，日期：106年12月28日) 【餐旅系】 1. 楊錦騰講座。(名稱：澎湖地方美食烹調講座，日期：106年8月30日) 2. 楊錦騰講座。(名稱：輕艇/帆船輕食，日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期：106年9月19日) 3. 吳菊老師餐旅專業技術深化與補救教學研習「新餐旅服務技術」(日期：106年11月15日) 4. 陳立真老師餐旅專業技術深化與補救教學研習「低溫烹調技法」(日期：106年11月8日) 5. 楊錦騰老師餐旅專業技術深化與補救教學研習「進階中餐烹調技巧」(日期：106年11月3、4、10日) 6. 古旻艷老師餐旅專業技術深化與補救教學研習「會展專業知識」(日期：106年10月26日) 7. 古旻艷老師「會展行銷」(日期：106年12月19日18:00-22:00) 8. 張碩峯(名稱：咖啡烘豆與拉花，日期：106年6月3日) 9. 張霖講座(名稱：港式點心，日期：106年6月7日) 10. 楊錦騰(名稱：遊艇/帆船輕食料理研習，日期：106年7月25日) 11. 劉奕昌研習(名稱：帆船糕點製作，日期：106年9月10日) 12. 陳怡君研習(名稱：法式甜點製作，日期：106年9月10日) 13. 鄭天明講座(名稱：餐旅創新教學，日期：106年11月1日) 14. 林志哲講座(名稱：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低溫烹調技術，日期：106年11月1日) 15.廖柏懿(名稱：巧克力工藝研習，日期：106年11月4日) 16.林希同講座。(名稱：薄酒菜研習，日期：106年11月28日) 17.吳政洲講座。(名稱：飯店餐飲部節慶活動行銷講座，日期：106年12月12日) 18.洪棟霖講座。(名稱：節慶活動行銷－以澎湖縣政府為例，日期：106年12月26日) 【遊憩系】 1.七美國小向下紮根 2.七美國中向下紮根 3.將澳國中向下紮根 4.五德國小向下紮根 5.C級重量訓練證照講習 6.C級帆船裁判證照講習 7.浮潛指導員證照講習 救生員證照講習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2	次	7	【觀休系】 1.熟練博弈產業技能課程。(講師：張千雲，日期：106年5月23日) 2.民宿服務體驗技能課程。(講師：趙嘉協，日期：106年11月18日) 3.古印良品蚵殼廢棄物文創課程。(講師：陳木村，日期：106年12月7、14日)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遊憩系】 1.休閒漁業在澎南推廣課程 2.南寮社區觀光推廣課程 3.內海風華遊程推廣課程 4.地質公園遊程推廣課程

(七)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 (表 2-10)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海洋科技領域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海洋科技領域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海洋科技領域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2-10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6/135	班/人	0/0	目前有辦理學士隨班附讀，鼓勵學生可先修習得學分，待取得學籍資格再做學分抵免。
進修推廣課程	18/370	班/人	21/454	持續改善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 (表 2-11)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2-11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12	次/年	隨時更新	因應法規變動，適時輔以電子郵件宣導。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會議或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每月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報告	配合各類校內會議宣導。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每月按時於15日上網	目前內容除應有之法令宣導外，另朝多樣性方向辦理。	每月辦理1次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隨時更新	因應法規變動，適時輔以電子郵件宣導。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6	次/年	每年度至少辦理性平、行政中立、公務員廉政及智	出席人數不夠踴躍，將加強宣導。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慧財產權等研習各1次。		
徵文比賽	1	次/年	無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標竿學習	1	次/年	106.7.25 依據本校多元計畫辦理玄奘大學觀摩參訪。	配合業務需求增辦觀摩次數。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二)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表 2-12~19)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2. 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3.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4. 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5. 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6. 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7. 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

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2-12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修訂組織規程	1	次/年	提案106.12.14行政會議通過，惟於107.1.3校務會議決議「保留，待彙整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後，提會討論。」	修正後提案下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修訂員額編制	1	次/年	尚未修訂。	配合上開組織規程修正修訂員額編制內容。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調整人力配置	2	人次/年	研議調整主計室行政助理職務調整事宜。	配合各單位人力配置，暫時未予調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辦理人力評核	1	次/年	召開教師員額配置管控小組會議7次，適時評核教師員額。	107年度賡續配合優化生師比計畫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實施行政人力職務普查	1	次/年	尚未辦理。	107年度賡續辦理。	每年一次

表 2-13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系所科別	班別	105學年	106學年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1)	9(1)	9(1)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10	10	1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7(1)	7(1)	7(1)	
電信工程系	四技	6	7(1)	7(1)	

系所科別	班別	105學年	106學年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9	7	107.2.1 聘任 2 名專案教師。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0(4)	10(4)	10(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四技	9(2)	9(2)	9(2)	
航運管理系	四技	7	7	7(1)	106.8.1 專任教師退休 1 名，同日聘任專案教師 1 名。
應用外語系	四技	10(5)	10(5)	9(5)	106.8.1 專任教師離職 1 名，刻正補實中。
通識教育中心		16(3)	15(2)	15(2)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5(5)	15(3)	14(3)	106.2.1 專任教師退休 1 名，刻正補實中。
餐旅管理系	四技	7	7	7(1)	106.2.1 專任教師退休 1 名， 106.8.1 聘任專案教師 1 名。
海洋遊憩系	四技	7(2)	7(2)	7(2)	

註：表內括弧內數字為專案教師員額；各系教師員額均含專案教師員額。

表 2-14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博士副教授以上	1	次/年	無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博士助理教授	1	次/年	聘任4名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業界教師	1	次/年	聘任26名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鼓勵各系於教師缺額內優先遴選

表 2-15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8	人/年	本校103學年彈性薪資執行第3年績效自評報告業於106年7月函報教育部，刻正於結案程序中。	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學校規定辦理。	一、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二、參考申請人員績分、培養年輕優秀人才等作為遴選目標。

表 2-16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升等	3	人次/年	申請教師5名(3名已核發證書、2名教育部複審中)。	積極推動多元升等，並朝簡化程序方向推動。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表 2-17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新進	1~2	人次/年	研究發展處新進專員 1 名。	為鼓勵校內流動，列等較高職缺，宜先行徵詢校內遷調意願。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遷調	3~5	人次/年	年度內暫無出缺遷調情形。	為鼓勵校內流動，列等較高職缺，宜先行徵詢校內遷調意願。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表 2-18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會議	15	場次/年	透過每月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強化溝通管道，計舉辦 24 次。	經由面對面及集思廣的會議，有效增進溝通效能。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座談會	2	場次/年	辦理多元升等制度標竿學校座談會 1 場。	持續配合新制度推動辦理，以深化制度理念。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意見交流	1	場次/年	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1 天 6 場次。	透過理念說明與教職員工生詢答，有效溝通治校理念。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演講	2	場次/年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各 1 場。	持續依據職場需求，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研習	2	場次/年	辦理「教學實務升等經驗分享研習會」4 場次。	持續配合新制度推動辦理，以深化制度理念。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2-19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分層負責檢討	20	項/年	106.10.19 提案行政會議簡化差勤服務程序及3日內差假授權一級主管核可。	賡續辦理。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 (表 2-20~25)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2-20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修訂人事規章	10	項/年	業已修訂10項人事規章	賡續檢討修正	本校現有人事規章計62項

表 2-21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教師評鑑	30	人次/年	完成教師評鑑案4件	本校教師評辦法業已修改規定每4年辦理評鑑一次，自107年8月1日開始。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教師評鑑後輔導	2	人次/年	完成1名教師評鑑後輔導。	目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尚有1名，賡續辦理中。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

表 2-22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119	人次/年	共118名教師完成年資加薪相關作業，另有1名教師評鑑未通過，依規定不評定年資加薪，留原薪級。	積極輔導未通過評鑑之教師。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職員平時考核	38	人次/季	完成2次（1-4月、5-8月）平時考核的評議。	落實評議；落實績效考核面談制度，對於表現欠佳的同仁均有輔導記錄。	一、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二、不含人事、主計人員
職員年終考核	38	人次/年	完成職員33人的年終考核	同上。	同上
職員年終考核	38	人次/年			同上

表 2-23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2	次/年	刊載「性別平等專區」、「教師多元升等專區」的訊息隨時修正。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透過每月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加強宣導。	經由面對面的會議宣導落實法治效能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經由1-12月人事服務簡訊宣導法治觀念賡續辦理。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最新消息每月至少1則，計20則。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2	次/年	辦理性別平等教、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各1場。	持續依據職場需求，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表 2-24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職員訓練	84	人次/年	235	107 年納入 MOS 課程，增加行政人員資訊能力。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職員進修	3	人次/年	核定 3 人的申請補助。	廣續辦理。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職員研習	425	人次/年	2,142	鼓勵職員多方位參加研習，因應業務需要及踴躍點閱數位課程。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	1	人次/年	2 名教授完成申請並執行中。	因應各單位師資調配及人力支應，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表 2-2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獎勵	50	人次/年	106 年度計獎勵本校各類職員工等 50 人，其中嘉獎 111 次、記功 31 次。	適時檢討獎勵，及時召開會議審議後核定，有效激勵工作士氣。	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
激勵	5	人次/年	獲獎勵者計專案人員 2 人、行政助理 3 人。	獲獎人數，係依現有人數比例辦理，本年達獎勵人數為 5 人。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表揚	3	人次/年	辦理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3 人。	選拔程序業已完成投票事宜，因遇同票，尚待會議確認最後獲選人員。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 (表 2-26)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2-26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退休法令宣導	12	次/年	利用本校網頁及最新消息刊載訊息。	廣續利用網頁推廣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核辦	2	次/年	辦理屆齡退休2人、自願退休1人。	依照規定期程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金核發	12	次/年	辦理1-6月及7-12月退休金發放。	依照規定期程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五）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表 2-27）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強化以教職員為主的走動式服務，並以關懷同理心的態度主動積極協助同仁解決問題。

表 2-27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簡化作業流程	2	項/年	執行「差勤服務」流程簡化1項。	賡續辦理中。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資訊化	2	項/年	校教評會、職員甄審計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均改以電子化辦理。	賡續辦理中。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表格化	3	項/年	修訂教師審查外審、教授休假研究等4項作業表格。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滿意度調查	1	次/年	尚未辦理。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座談會	2	次/年	辦理多元升等制度標竿學校座談會1場。	持續配合新制度推動辦理，以深化制度理念。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一)發展東面擴增校地為環境教育場域與創造特色教學校園

增設景觀休閒及安全設施，以美化環境，提供校內師生休憩空間及使用安全(表 2-28)。

表 2-28 增設景觀休閒及安全設施預估表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木作座椅	15 座	座	因限於本校106年資本門經費無法容納，已將該設置經費調整於107年度執行。	無	於東側環保擴大校地步道周邊設置 15 座木作座椅，以提供行人暫時乘坐之需。

(二)規劃性別平等空間、增補無障礙校園空間及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1. 於全校機車停車位規劃增設停車棚(表 2-29)。
2.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與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表 2-30)。
3.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與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表 2-31)。

表 2-29 增設機車停車棚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圖書館北側機車停車場	127/230	車位/ m ²	因限於本校106年資本門經費無法容納，已將該設置經費調整於107年度執行。	無	提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表 2-30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操場 PU 跑道及鋪面換新	4,700	m ²	因限於本校106年資本門經費無法容納。		評估該設施已老舊，PU跑道已多次損壞修補，予以換新

表 2-31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預估目標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 租金收費金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海科大樓北、 南棟、圖資大 樓、實驗大樓	設置太陽 光電設施	180,000	180,000		不含回饋金
行政教學 大樓前、後棟	設置太陽 光電設施	29,000	29,000		不含回饋金
警衛室南端	自動櫃員 機	7,300	7,304		每年度簽約
教學大樓	學生餐廳	90,000	83,387	因生（客） 源有限，影 響租金收費	每年度簽約
學生宿舍 (每一樓層)	洗衣機	43,000	39,322	因生（客） 源有限，影 響租金收費	每年度簽約
教學大樓	販賣部	80,000	77,191	因生（客） 源有限，影 響租金收費	每年度簽約
學生宿舍、活 動中心、 教學大樓	販賣機	105,600	105,600		每年度簽約
會議空間	會議室	140,000	304,200		不定期及不特 定對象有償提 供使用
停車空間	停車場	260,000	293,750		不特定對象有 償提供使用

(三)校園聚落重整與分區使用規劃再利用(表 2-32)

1. 預計 105~106 年進行全校校園聚落空間全面普查，擴展空間使用效益。
2. 預計 106 年將普查結果提請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空間分配事宜。

表 2-32 校園聚落空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全校聚落空間普查	進行各個單位分配空間之使用率調查	調查完畢		105年10月～106年3月
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針對各空間使用率之報告，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進行討論及重新分配規劃。	檢討空間使用率，建議活化租用空間使用率，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106年4月～9月
重新規劃分配之空間整理	依各分配單位之需求予以重新整理。	未討論，暫緩重新分配。		106年4月～9月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1.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增減情形：

-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1億2,348萬1,741元，較預算數1億2,585萬3,000元，減少237萬1,259元，減少比率為1.86%。
- (2)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895萬9,370元，較預算數1,206萬元，減少310萬630元，減少比率為25.71%。
-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6,151萬7,488元，較預算數5,650萬元，增加501萬7,488元，增加比率為8.88%。
-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205萬1,835元，較預算數240萬元，減少34萬8,165元，減少比率為14.51%。
- (5)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5萬6,841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5萬6,841元。
- (6)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3億2,865萬5,552元，較預算數3億567萬5,000元，增加2,298萬552元，增加比率為7.52%。
- (7)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015萬2,989元，較預算數1,696萬1,000元，增加319萬1,989元，增加比率為18.82%。

2.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增減情形：

-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3億7,344萬8,656元，較預算數3億7,144萬8,000元，增加200萬656元，增加比率為0.54%。
-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5,803萬3,693元，較預算數5,541萬3,000元，增加262萬693元，增加比率為4.73%。
-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181萬7,050元，較預算數232萬8,000元，減少51萬950元，減少比率為21.95%。
- (4) 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1,165萬1,171元，較預算數1,432萬7,000元，減少267萬5,829元，減少比率為18.68%。
- (5)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1億92萬5,366元，較預算數1億771萬1,000元，減少150萬4,634元，減少比率為6.30%。
- (6) 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127萬1,454元，較預算數90萬9,000元，增加36萬2,454元，增加比率為39.87%。

(7)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1,765萬7,506元，較預算數2,005萬1,000元，減少239萬3,494元，減少比率為11.94%。

3.決算與預算餘絀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決算短絀3,784萬7,820元，較預算短絀7,685萬8,000元，減少短絀3,901萬180元，主要係收入增加及費用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情形：

1.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5,486萬6,909元，係本年度短絀3,784萬7,820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9,271萬4,729元，包括：

(1) 折舊及折耗9,318萬8,044元，係土地改良物154萬1,022元，房屋及建築2,346萬6,665元，機械及設備3,269萬3,272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06萬6,947元，什項設備1,414萬1,369元，代管資產1,727萬8,769元。

(2) 攤銷544萬9,002元，係攤銷電腦軟體347萬3,233元，其他攤銷費用197萬5,769元。。

(3) 其他139萬6,487元，係機械及設備移撥短絀96萬5,081元，什項設備移撥短絀1萬5,395元，遞延收入轉列收入249萬5,463元，其他資產轉列費用11萬8,500元。

(4) 流動資產淨減24萬1,332元。

(5) 流動負債淨減476萬7,162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7,651萬6,457元，包括：

(1)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368萬2,415元，係減少準備金368萬2,415元。

(2)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18萬8,300元，係減少其他資產18萬8,300元。

(3)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99萬8,263元，係增加短期墊款99萬8,263元。

(4)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7,342萬5,481元，係固定資產之增置7,342萬5,481元，包括土地改良物84萬9,474元，房屋及建築1,344萬3,438元，機械及設備3,111萬7,713元，交通及運輸設備878萬4,815元，什項設備1,614萬2,641元，購建中固定資產308萬7,400元。

(5)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596萬3,428元，係增加無形資產

590萬3,328元，其他資產6萬100元。

3.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5,301萬6,262元，包括：

(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30萬2,042元，係增加其他負債30萬2,042元。

(2)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5,423萬840元，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5,373萬840元，國庫增撥無形資產50萬元。

(3)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151萬6,620元，係減少其他負債151萬6,620元。

4.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淨增3,136萬6,714元。

5.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9億6,179萬967元。

6.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9億9,315萬7,681元。

(三)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表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預計數	106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 (A)						887,048	961,79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95,321	518,72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71,000	463,85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49,033	54,23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5,751	79,38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1,657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894,651	993,15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1,174	16,57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466	57,39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909,359	952,33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	償還	計畫自	借款	債	X1 年預計	X1 年實
債務項目(*4)							

肆、檢討及改進

學校能永續發展，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源源不絕的生源。然而，1998 年是我國出生人口首度跌破 30 萬大關的一年，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3 至 118 學年度大專校院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顯示該年出生的學生約 240,086 餘人已於今年（106 學年）進入大學就讀，與 102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 271,000 餘人相比大減約 30,914 人，預估至 117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將由現有之 240,086 人再下降至 156,000 人，大減 8 萬餘人，依此趨勢發展未來 11 年間將平均年減約 7,000 人，減幅為 3.13%，也將成為大學招生重大瓶頸。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雖然教育部近幾年來進行各大學整併與合併，專科學校亦隨著趨勢而銳減，然而還是不敵少子化人數銳減的速度，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再者，根據教育部資料統計，103 學年度招生未達六成的科系總共有 326 個科系，其中大部分是來自私立學校，且註冊率低於 30% 的科系竟然數量最多。104 學年度整體大專院校的科系招生未達六成者就高達 1,115 個系科，佔整體比例約 17.7%。就技職體系而言，更高達 21.0% 的科系新生報到率未達六成。今(106)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 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

雖然本校 106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仍維持在 85.5%（表 4-1）略低於 105 學年度 88.29%，但是，為了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將持續強化學習環境、師資、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因此，在有限的經費下，也達成了多數的『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及『空間資源之發展』等規劃目標，有些指標仍須等未來經費充足下持續推動。

表 4-1 本校 106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

科系	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77.1
電信工程系	85.4
資訊工程系	87.5

食品科學系	88
水產養殖系	92
觀光休閒系	80
餐旅管理系	84
海洋遊憩系	88
航運管理系	90
資訊管理系	87.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83.3
應用外語系	89.1
平均	85.5

然而，國內大學大量增設，學生的經費員額短缺已是必須面對的事實，出生人口遞減及國際競爭壓力則是本校永續發展的最大威脅因素。本校位處澎湖離島，規模不大，多數學生來自臺灣本島，因此更需積極規劃並進行東南亞僑生、陸生以及外籍生招生工作，以籌措學校經營所需之財源。

一、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二、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伍、其他事項

學校各主要處、室及學院所達成的其他執行績效如下列所示：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教學品質	1.辦理教學品保講座。 2.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 3.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4.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 5.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1.各系已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綱，並均經系、院課程會審核。 2.已完成校、院、系各級教學品保作業手冊，並於每學期召開教學品保推動委員會審核。 3.於新生選課時段至各班宣導課程地圖。	1.持續推動品保作業手冊的修訂，藉由檢核機制，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是否相符。 2.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以便學生自我生涯規劃，釐清職涯選擇，進而改善學生的學習成就與提升學習興趣，並導引學生在未來升學、就業發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1.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2.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	已於106年4月20日新增系統：針對教學評量相關辦法明訂問卷填答率低於35%之課程，將評量結果提供任課教師參考，唯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計算。	1.落實學習輔導機制，提升學生素質；透過推動成績預警輔導，發展客製化之輔導機制，經由一對一之同儕或學長姐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擴大聘用教學助理(TA)，提供學輔導及教學協助，提升學生素質。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1.依學校發展需要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比例。 2.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以增加招生註冊率。 3.配合研發處境外生招生策略，協助系所推動交換學生、招收外籍學生及陸生、僑生。 4.協助系、院與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 5.強化策略聯盟計畫，結合本縣高中職學校，達到地方紮根目的。 6.配合地方需求，推廣高中職端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以培養地方產業人才。	1.106學年度註冊人數計666人，相較於105學年度註冊人數705人，註冊率略為下降。 2.106學年度運動單招招生名額30人，完成註冊計29人。配合教育部政策，107學年度增加特殊選才管道。 3.增加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管道，藉此增加生源。學生、招收外籍學生及陸生、僑生。協助系、院與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 4.強化策略聯盟計畫，結合本縣高中職學校，達到地方紮根目的。 5.配合地方需求，推廣高中職端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以培養地方產業人才。2.106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計	1.配合教育部政策，107學年度增加特殊選才管道。 2.增加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管道，藉此增加生源。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356人，完成註冊人數計306人。 3.招生博覽會總計參加91場次(前年度75場)。 4.進班宣導共至57所高中職學校(前年度44所)。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	1.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辦理環境整潔比賽，落實住宿生關懷作業，以建立良好住宿品質。 2.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 3.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	1.106年修繕費與設備費共支出415萬多元，另由業務費購置相關修繕耗材零，以維護住宿品質。 (1)辦理環境整潔比賽，每天進行樓層環境打掃作業，提升環境衛生。 (2)落實住宿生關懷達700人次以上。 2.透過自治幹部每日走動式管理與每週公告集會加強宣導，維護公共秩序，以提升學生自我約束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力，共創寧靜團體生活環境。 3. 已完成辦理幹部甄選與幹部訓練活動各2場；每週召開1次宿舍長與幹部會議；每學期完成4場以上活動。	
建構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強化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並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以整合學生缺曠資訊，同時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	已建置完成。	持續加強，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推動服務學習活動。開放社團成立，鼓勵學生建立、參與社團。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照護清寒弱勢之同學。	1. 激勵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加強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宣導。 2. 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研習會。 3. 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 4. 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1. 個別型服務教育總共20班，團體型服務教育總共24班。 2. 辦理三場次系會社團幹部座談。 3. 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106-1學期已公告至103項獎助學金申請訊息。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強化同儕團體服務，增進協助同學特教知能訓練。	1.服務性社團心橋社協助資源教室辦理各項活動，並增進其特教團體知能訓練。 2.協助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生活與參與各項活動，推展身心障礙業務與輔導工作。	1.每學期由心橋社同儕協助業已辦理期初、期中和期末共3場次團體輔導活動，強化特教知能服務。 2.針對資源教室需協助身障生業已辦理輔導說明會，並執行課堂與課業輔導服務。	執行情形良好，由同儕社團同學共同協助辦理團體活動可去除標籤化與增加同儕特教知能訓練。
資源教室結合社區資源，建立社區資源網絡。推展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輔導服務。	1.資源教室善加利用社區資源，配合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地辦理活動。 2.資源教室參與澎湖縣政府辦理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3.為增強身心障礙學生自我認同、自信心與主動性，辦理各項團體活動。 4.為提昇競爭力與強化就業力，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分享。	1.每學期結合澎湖縣資源業已辦理共計1場次期中團體輔導活動。 2.每學期12月結合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系列活動業已辦理共計1場次團體輔導活動。	執行情形良好，結合社區資源更可降低經費支出且增加視野推展特教服務。
提升老師、幹部、同儕之輔導知能及技巧。以開放演講方式建議教職員與學生對自殺防治建立正確的	1.辦理各項主題之團體或工作坊。 2.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	1.每學期業已辦理各計1場次輔導知能研習，以加強輔導相關知能。 2.每學年度第1	教師受限課務或行政事務，部份人員無法全程參與研習，有鑒於此，承辦單位加強協調辦理時間及期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觀念。		學期辦理 1 場次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	程，讓參加人員能在有限時間內習得寶貴的輔導技巧。
提升教職員與學生對於性別平等議題的知能。	辦理相關講座、團體或工作坊。	每學期業已辦理各計 3 場次性別平等講座、團體或工作坊等，俾利推廣及提升性別平等知能。	執行情形良好，惟因本縣位居離島，受到交通限制，講師聘請相較本島較為困難，需要較多的聯絡作業。經加強聯繫作業後，終能聘請到專業人才來澎辦理講座或研習。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無菸校園計劃。推動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健康問題管理，推展校園傷病防制。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辦理學生團體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申請理賠、補助。 3.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 4.提供健康服務及諮詢、夜間護理人員聘任。	1.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衛福部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健康體重管理計畫、教職員工 CPR+AED 教育訓練計畫及無菸校園創意 LOGO 競賽。共計辦理 24 場活動，5348 人次參加。 2.完成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核銷、協助申請相關事宜。 3.完成新生體檢招標、檢查、	1.健康促進議題推動依教育部建議著重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校本自主推動急救訓練、健康飲食、體適能、多喝水、慢性病防治等議題。議題多元但礙於人力不足，希冀能提升議題深度影響。 2.學生團體保險通過招標可降低學生及學校負擔，惟需繼續宣導學生事故防制以降低意外發生機率及保費提升。 3.新生體檢異常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驗收、異常個案統計建檔，持續個案管理。 4. 為提供進修部、住宿生夜間傷病處理，聘任兼職夜間護理人員。	個案、特殊病個案需持續追蹤。 4. 兼職護理人員支援一週兩天夜間傷病及長時間之系際盃籃球賽救護，若經費允許可延長每週支援天數。
辦理全校性大型運動會及比賽、組訓本校各項代表隊參賽、強化並提供學生完善且安全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	1. 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系季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 2. 配合全國大專盃比賽期程，以補助差旅費等措施，期帶隊教練及優秀選手組訓參賽辦理各項活動，增加學生運動機會。 3. 提供原有設備或新購運動器材，並依設備相同性質，調整歸類於各運動場館。	1. 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系季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 2. 配合國大專盃比賽期程，以補助差旅費等措施，期帶隊教練及優秀選手組訓參賽辦理各項活動，增加學生運動機會。 3. 提供原有設備或新購運動器材，並依設備相同性質，調整歸類於各運動場館。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海科大樓分離式冷氣裝設智慧電錶監控系統	1. 106年1~4月：設計。 2. 106年5月：招標。	依實施期程執行，已於106年7月21日完工，8月9日驗收完	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3.106年6~8月：施工及完工驗收。	成，及結算付款。	
擴大校地設置木作座椅	因限於本校 106 年資本門經費無法容納，已將該設置經費調整於 107 年度執行。	無	無
操場南面高地至擴大校地間連絡步道	1.106年1~4月：工程設計 2.106年5月：工程招標。 3.106年6~12月：工程施工及完工驗收。	依實施期程執行，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完工，11 月 24 日驗收完成，及結算付款。	無
馬達設備更新	1.106年1~7月：設計。 2.106年8月：招標。 3.106 年 9~10 月：交貨及驗收。	依實施期程執行，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工，10 月 6 日驗收完成，及結算付款。	無
8 噸組合水箱	1.106年1~7月：設計。 2.106年8月：招標。 3.106 年 9~11 月：交貨及驗收。	依實施期程執行，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完工，11 月 21 日驗收完成，及結算付款。	無
RO 機組	1.106年1~8月：設計。 2.106年9月：招標。 3.106年10月：交貨及驗收。	依實施期程執行，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完工，10 月 12 日驗收完成，及結算付款。	無
全校智慧水錶	1.106年1~2月：設計。 2.106年3月：招標。	依實施期程執行，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完工，9 月 8 日驗收完	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3.106年7~9月：交貨及驗收。	成，及結算付款。	
加強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維護，以提升作業之效能。	1. 加強內部有效管控。 2. 注意經管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3. 作業程序之流暢。	辦理情形良好。	無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 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 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已達預估目標。	不定期及不特定對象有償提供使用
賡續推動財物管理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1. 辦理各項財產之建檔、管理並定期實施盤點。 2. 受理報廢品申請，並利用機會適時宣導各系、所、學院黏貼財產標籤。	每年度辦理全校性盤點乙次，並將盤點結果簽請首長核閱，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 報廢品依各單位提出申請，隨即辦理。	無
改善檔案保管環境，提昇檔案管理效能	1. 購置業務型除濕機。 2. 逐年設置六層防震式檔案架，汰換現有鐵櫃。 3. 檔案庫門防火改良。	1.106 年已購置雙面四聯六層防震式檔案架二組。 2.業務型除濕機運轉正常，有效維持公文檔案室適當濕度。	1.107 年預算將購置雙面五聯六層固定式檔案架三組。 2.檔案庫防火門列為次順位改善項目。
環境安全業務	1. 飲水機水質檢測。 2. 回收資源物品。 3. 廢液暫存室、廢棄	1. 定期水質檢測維護及水塔清洗以全校教職員生	1.106 年委託道濟檢測公司 1 年分四季檢測，檢測結果皆為標準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4.室內空氣品質定檢。	飲用水衛生安全。 2. 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3. 有效檢核相關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及有害廢液之處理。 4. 定期監測本校列管之空氣品質狀況。	值。 (1)106 年計清洗全校水塔 1 次，飲用水 sop。 2. 撰寫資源回收 sop。 (1)環安組服務教育學生每週三 10 時(除另公告停收時間如天颱風天及考試週停收)至各棟大樓定點回收(除海科大樓委外處理)後將資源物收集至資源回收暫存室，到一定回收量後環安組每月通知登記合格之資源回收商至校回收。 (2)環安組每月彙整垃圾房、學生宿舍、環安組之資源回收統計月報表一份存參備查，另一份彙報馬公市公所。 (3)縣環保局不定期至校查核本校回收情形。 (4)環安組定期辦理資源回收宣導。 3.每月配合環保局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進行毒性化學物質查核，106.9.8 會同南區毒災應變隊及縣環保局進行持有毒化物實驗室進行查核 1 次。 (1)12 月 5 日毒化災演練 1 次,執行毒化物管理內控。 (2)實驗室有害廢棄物運作與管理 sop 撰寫。 4.本校列管室內空品建築物為圖資館，計每季配合環保局檢測 1 次皆為標準值。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檢核。 2. 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 3. 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1.實驗室、實習場所須填寫每週、每月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落實自動檢查制度。 2.每年 4 月及 10 月定期清查確認實驗實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 3.每年 9 月配合新生體檢辦理實驗室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無

四、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1.增購專業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 3.規劃建置機構典藏。 4.規劃評估建置「圖書館自動化新系統」。	1.建置採購核心館藏約二千三百餘冊圖書。 2.建置採購約一萬一千餘冊電子書。 3.加入台灣大學機構典藏組織，初步建置本校機構典藏系統平台。 4.辦理3場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廠商說明會，提供館內同仁規劃評估資訊。	「圖書館自動化新系統」有編列購置系統預算經費，未獲得學校分配，持續爭取經費，以便購置。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1.規劃建立完善櫃檯服務。 2.建置 e-corner 空間。 3.改善全館中、西文圖書書庫書架標示。 4.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1.105 年度爭取計畫經費改善圖資館一樓流通櫃檯、新書展示區、讀者電腦查詢區、站示式檢索電腦查詢台，增加讀者入館及使用資源的意願。 2.製作全館中、西文圖書書架壓克力標示。	持續爭取經費改善館內空間及設備，營造友善閱讀學習環境。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1.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	1.舉辦五場以上的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圖書館資源使用	持續積極辦理各項閱讀動態活動以吸引讀者入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練。 3.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 4.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率。 2.辦理1場資源檢索活動，利用有獎徵答，使學生了解如何利用電子資源。 3.辦理約8場資源檢索教育訓練，推廣電子資源利用。 4.約有8位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1.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2.參與學術聯盟合作採購電子資源。 3.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1.本館105年度全國館際合作共申請148件，「南區區域聯盟圖書代借代還暨虛擬借書證服務」，共申請113件。 2.聯合採購中、西文學術電子書，統計至105年共173,157冊，擴增中、西文電子書館藏量。 3.派員參加3場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持續加強與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保護校園資訊安	1.保護學校主機房及	1.9月完成	每年持續辦理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全	校務系統之資訊安全，維持通過 ISO27001 之認證。 2.保護學校擁有之個人資料安全，維持符合法令之規定。 3.更新伺服器及資安管理系統，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	ISO27001 認證。 2.元月通過 BS10012:2009 標準。 3.12月完成建置網頁應用防火牆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 WAF)。	ISMS 及 PIMS 驗證。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1.改善校園網路對外連線頻寬，提升網路頻寬到 500M 以上。 2.建置校園學術網路斷線備援機制，提升網路之可用性。 3.建置校園網路斷線即時通知機制，提升網路之可靠性。	1.105 年底提升學校對外頻寬為 400M。 2.於5月完成「負載平衡器」，支援學術網路斷線備援、分流校務系統使用者流量並支援 https 加密連線。 3.於6月完成更新全校無線基地台網管式供電 (PoE) 交換器。	持續爭取提升校園網路頻寬。
建置校園雲端系統	1.建置雲端電腦教室，讓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2.建置雲端社群平台，讓師生擁有獨立網站。 3.建置雲端會議機制，實現行動式視訊會議。	1.已建置視訊會議系統，支援遠端視訊會議進行或研討會轉播。	1.持續編列爭取經費建置校園雲端環境。 2.持續宣導並支援校內使用視訊系統進行會議。
維護數位學習環境	1.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	1.維護更新數位學習平台教材	爭取經費汰換 C001 電腦教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2.更新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 3.採購教學用電腦軟體，提供合法授權使用。	檔案影片上傳自動轉成 mp4 行動影音功能。 2.每週三定期安排檢測 2 間電腦教室設備，提供穩定學習環境。 3.105 年微軟校園授權採購 104 萬元；單機及網路版防毒軟體授權採購計 9 萬元。	100 年建置之設備。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1.建置校園系統單一入口，完成資訊系統整合。 2.建置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 3.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素養。	1.建構虛擬主機計 9 台、虛擬化系統 33 個。 2.辦理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講習訓練共計 5 小時。	持續爭取預算規劃建置校務系統單一入口。
校園藝文置入	1.推動藝文相關課程與社團之學生成果展。 2.整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推動澎湖藝文展覽。 3.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供教職員生欣賞。	1.已舉辦兩次藝文相關課程成果展(鍾怡慧老師的「影像美學」與李明儒老師的「休閒攝影」課程)。 2.已舉辦 8 次以上的藝文相關展演活動。 3.確實將典藏之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	1.未來將邀請學校攝影社進行成果展。 2.將持續增加典藏作品，並不定期更換閱讀區畫作，陶冶師生藝文素養。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館閱讀區，供進館師生欣賞。	
融合社會藝文	1.結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與駐校藝校家協助學校的文創產發展。 2.增設咖啡廳，以營造舒適悠閒的藝文觀賞與討論的空間。 3.推動藝文中心學生導覽志工培訓方案。	1.已與澎湖在地藝術團體「迎風藝術群」合作，製作繪有學校意象圖案的瓷碟、瓷盤等作品。 2.咖啡廳的水電基礎設施已完成。 3.導覽志工的培訓目前只針對藝文中心的工讀與服務志工進行導覽培訓。	1.將持續尋求開發文創商品的合作對象。 2.將招商或協商學校相關科系，以學生實習方式經營咖啡廳。

五、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推動交換學生。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推動各項學術交流。	1.計有大陸集美、上海海洋及浙江海洋等大學 9 位同學至本校交換；本校則有 7 位同學至大陸交換，1 位同學至越南孫德盛大學交換。 2.除科技部及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外，尚有 72 人次出國，可有效加	依既定目標繼續努力。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強國際文化交流。 3.獲科技部補助參加國際會議計 4 件，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計 6 件。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資料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料與專利等資料。	1.產學合作計畫案件 60 件。 2.科技部專案計畫 76 件。 3.政府部門計畫 46 件。	已達成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	1.提昇教師研究能力。 2.協助教師爭取科技部或一般計畫。 3.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助研究制度。 4.提供預審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通過率。 5.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1.已訂定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2.已訂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涉嫌違反學書倫理流程圖	依既定目標繼續努力。
國際化品質	1.成立國際交流中心。 2.網站中英文雙語化。	1.已通過成立國際組。 2.本校已設有英文網頁。	依既定目標繼續努力。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1.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	1.目前規劃核心訓練課程，如：觀光休閒與管理類；食品與餐飲製造	持續研討改善。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類；電腦技術類；語言學習類；證照輔導類；休閒養生與美容保健類等。 2.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於 106 年委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課程，共計 4 個班別。 3.106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共同委託辦理「106 年收容人職業訓練」，藉以培養收容人出監後謀生技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 4.推動 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本校與澎防部簽訂策略聯盟，針對促成相關證照班隊開辦及現役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官兵就學意願等事宜。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1.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 3.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 4.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 5.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 6.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1.已整合建構師資資料庫；並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推廣教育課程。 2.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提供社區民眾查閱。	持續研討改善。
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	1.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 2.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 3.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 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 5.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	1.維護本部FACEBOOK粉絲專頁互動平台，隨時更新最新資訊，另結合1111進修網刊登相關課程及活動資訊。 2.配合本校教學平台資源分享。 3.積極參與縣內	持續研討改善。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結盟。 6.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 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	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提供進修教育相關簡介及就學管道資源；與南部大專院校建立交流合作，加入南部區域資源中心，提供校內跨域選課服務平台，開放學生跨域學習。	
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 2.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 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 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 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 5.積極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 6.推動知識加值服務	1.維護本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互動平台，隨時更新發佈各項最新資訊，及各類行銷管道。另結合 1111 進修網刊登相關課程及活動資訊。 2.針對業務需求，加強媒體行銷通路，目前主要以報刊、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 3.除此另公告校內進修教育相關招生內容；製作海報進班宣傳各高中職	持續研討改善。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 7.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	學校；積極建立 FACEBOOK 粉絲團招生訊息及本校網站招生公告；發布新聞稿等平面媒體。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	1.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 2.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1.隨時更新。 2.每年度至少辦理性平、行政中立、公務員廉政及智慧財產權等研習各1次。 3.於106年6月14日修訂106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並為鼓勵同仁數位學習，學習時數50小時以上者核予行政獎勵。	1.加強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溝通服務成效。 2.出席人數不夠踴躍，將加強宣導。 3.為鼓勵各級行政人員踴躍參加MOS研習課程及考取相關證照，爰納入於107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內容中。
綜效運用人力資源	1.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 2.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鼓勵研究升等。 4.強化溝通管道。 5.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1.於106-1-2校務會議提案修訂組織規程部分內容，因故再研議。 2.本校於106年聘任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4名。	1.於修正部分內容後提107年2月主管會報討論。 2.持續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積極推動多元升等，並朝簡化程序方向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3.103 學年彈性薪資執行第 3 年績效報告業於 106 年 7 月函報教育部；另本校教師升等 106 年申請教師 5 名(3 名已核發證書、2 名教育部複審中) 4.透過會議、調查、網路、座談會等機制，強化子訊傳播與回饋、溝通管道，並以面對面溝通深化溝通效果。 5.106.10.19 提案行政會議簡化差勤服務程序及 3 日內差假授權一級主管核可。	動。 4.賡續檢討溝通成效，並持續辦理。 5.賡續檢討其他業務分層負責授權之可行性。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1.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 2.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3.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 4.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1.為使本校人事規章更合理，本校 106 年修訂內容如下： (1)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	1.賡續適時辦理。 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已修改規定每 4 年辦理評鑑一次，自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配合實施結果，適時檢討現行規範。 3.持續落實績效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議通過。 (2)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3)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4)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106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條）。 (5)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06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6)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06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	管理與面談制度，輔導事項詳予記錄，以激勵、輔導同時並進，提升職員作績效。 4. 賡續適時辦理。 5. 賡續覈實辦理。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會議通過。 (8)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要點106年4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9)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106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106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完成教師評鑑案4件。 3.落實教職員考核，完成年資加薪、年終考核及職員申訴2件。 4.核定職員進修補助3人、教授休假研究2人、鼓勵同仁研習計2,142人次，達3,374小時。 5.持續辦理績優人員選拔，106年度專案約用人員計選拔2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人、行政助理計選拔 3 人，並分別給予新臺幣 5,000 元獎金之實質獎勵。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1.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 2.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	1. 各項俸給待遇福利，均依中央規定辦理。 2.對於符合退休條件同仁的詢問，積極協助。106 年度申請退休者計 4 人，其中 1 人於核定生效日前撤回，本室人員協助順利完成。 3.重要之退撫法規修訂，均以書面確實轉達退休人員知悉。 4.配合歲末聯歡活動積極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1.每半年請本室服務資料人員，以電話問候退休人員，增進退休人員與本校的互動。 2.利用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1. 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 2. 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	1.網路填寫滿意度問卷，並將實施對象擴及教師。問卷實施結果填答率不佳。 2.透過會議、調查、電子媒	1.加強改善問卷填答方式及調查項目，仍須宣導推廣。 2.除確實將依意見反饋納入研議外，並持續加強主動性與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體、座談會等機制，強化資訊傳播與回饋、溝通管道，並以面對面溝通深化溝通效果。	對面人事服務。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推動交換學生。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推動各項學術交流。	【觀休系】 1.馬來西亞學生(凌奕善) 2.越南孫德盛2+2：9人。 3.2017年7月30至8月6日師生共9人至越南參加共同辦理之2017旅遊與海洋觀光國際研討會。辦理日本石垣島海外參訪師生共29人。 【餐旅系】 1.餐旅四甲黃文瑩同學106年2月赴越南孫德勝大學交換。 2.餐旅系辦理日本琉球泡盛品酒證照研習 3.106.03.24法國民宿經營者兼主廚Reine Soumagnac 演講永續與責任農業與烹飪。	【觀休系】 學生在職場實習剛開始的第一個月的心理壓力較大，需要訪視老師多加關懷與輔導。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遊憩系】 1. 遊憩系共同主辦越南孫德勝大學國際研討會。 2. 遊憩系拜訪越南文化辦事處討論南進政策。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1. 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 2. 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觀休系】 1. 106年共53間廠商。 2. 1位(潘亮妤新加坡 MUJI Singapore) 【餐旅系】 1. 餐旅系105及106學年度海外實習國家有澳洲、新加坡、日本。 2. 為鼓勵同學赴海外實習，系上老師撰寫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補助。 【遊憩系】 1. 遊憩系開辦四年級下學期實習共11人。	
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	1. 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重要證照種類。 2. 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觀休系】 1. 辦理國際咖啡師國際證照輔導班、國際航空訂位證照輔導班、國際博奕產業服務資格認證考照輔導、IBRE國際商業接待禮儀—乙級證照、國際	【觀休系】 積極落實各項考照輔導，共取得324張證照。 【餐旅系】 輔導學生考取民宿管家檢定認證78張。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航空票務從業人員認證、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遊憩系】 1.遊憩系輔導重要證照考照10種。 2.遊憩系動力小艇、救生員、導遊領隊證照納入畢業門檻。 【餐旅系】 1.新增「餐旅系民宿管家檢定認證」。 2.因應勞動部原「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改版，新增「餐飲服務、旅館客房服務技術士」。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1.辦理教學觀摩。 2.組成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3.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辦理教學觀摩10場。 2.組成教師專業成長團體6組。	持續推動辦理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1.推動跨院系之特色學程，以拓展學生之知識領域。 2.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並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1.開設跨院系兩門課程（科技英文個案分析及生活應用網頁程式設計），增進學生運用能力。 2.實施管理學共	持續推動辦理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同課程開課，善用師資人力，精進教學內涵。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1.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2.整合本院師資專長，推動並承接跨領域整合之相關研究專案計畫。	1.持續邀請業先進辦理專題講座及5-6月辦理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於年底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2.整合本院師資專長，推動承接跨領域整合之相關研究專案計畫（如：深耕、創新、永續：建構離島社會發展新典範；公民產業-澎湖輕旅模式之建構-10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試辦計畫；106年澎湖縣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6年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澎湖高麗菜酸產業化等）。	持續推動辦理
擴大產學合作層	1.落實各種教學活	1.推動電子商務	持續推動辦理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面	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2. 成立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承接產學計畫引領學生藉由參與計畫強化實務能力；結合在地性學會（澎湖縣地方研究學會），提供產官學界之服務。	微學程及 ACE 學程，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2. 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承接產學計畫引領學生藉由參與計畫強化實務能力；結合在地性學會（澎湖縣地方研究學會），提供產官學界之服務。	
加強境外交流深度	1. 擴大境外校際教學研究合作，增進實質學術交流。 2. 積極進行兩岸學生交流及陸生來校就讀，拓展學生來源。	1. 促進境外校際教學研究合作及實質學術交流。 2. 境外宣導外籍生來校就讀，拓展學生來源。	持續推動辦理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 加強推動交換學生。 2. 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 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	1. 浙江海洋大學有 1 人至電機系進行交換學生。資工系 106 年度陸生及外籍生為 2 人。 2. 本院 106 年教師約有 13 人次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及文化交流。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生活動，並鼓勵老師積極爭取計畫經費，將研究成果發表至國際學術研討會。拓展教師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1.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 2.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1.本院校外實習學生數105-2計21人、106-2計23人。 2.本院教師106年共有36件產學合作。	1.加強建立系所與廠商之關係，提供學生優質實習環境。 2.提供老師研究設備與空間，促進產學交流。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1.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 2.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1.電機系已對103年入學之後的學生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之規定。電信系則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資工系於100年起每位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乙張專業證照，也從專業課程中提供六門課給學生選們修習，作為補救措施。 2.開設國際證照輔導班，CPE輔導班。提供授課老師教學助理，對考照學生進行輔導。	1.專業證照已納入畢業門檻，並提供學生多元之畢業管道以進行補救。 2.提供課輔小老師給學生上課以外的輔導時間。

陸、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本校106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期初現金約9億6,179萬元，期末現金約9億9,316萬元，約增加現金3,137萬元。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仍採穩健定存方式於金融機構。因應少子化現象，除積極提升教學品質與人才培育，建立學校特色與形象外，並從開源與節流多方管道進行，積極招收境外生，增加產學計畫及推廣班，以達學校永續經營。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廢止)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依據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及碩士班學生。

第三條 獎勵條件及金額：

一、大學部

申請條件、獎勵條件與金額、申請程序依當學年度教務處公告條件為準。

二、碩士班

依據本校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並完成註冊入學且在學者，頒發每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6 千元。

第四條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就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經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審核統一造冊呈校長核定後辦理核發。

第五條 經費來源係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及校內外捐款項下編列。

第六條 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在學期間轉學、退學、提前畢業、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取消補助資格。
因前項情形產生之名額不得遞補。

第七條 若已申請本校其他與入學獎勵同性質之獎助學金，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